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7〕56号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守住绿水青山、建设美丽中国的时代担当，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维系当代人福祉和保障子孙后代永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农业绿色发展实现了良好开局。但总体上看，农业主要依靠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方式没有根本改变，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态退化的趋势尚未有效遏制，绿色优质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供给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农业支撑保障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为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尊重农业发展规律，强化改革创新、激励约束和政府监管，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利用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全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为建设美丽中国、增进民生福祉、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空间优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稳定为基本路径。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落实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防止将农业生产与生态建设对立，把绿色发展导向贯穿农业发展全过程。

——坚持以粮食安全、绿色供给、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突出保供给、保收入、保生态的协调统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构建绿色发展产业链价值链，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变绿色为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助力脱贫攻坚。

——坚持以制度创新、政策创新、科技创新为基本动力。全面深化改革，构建以资源管控、环境监控

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绿色发展制度体系，科学适度有序的农业空间布局体系，绿色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政策支持体系和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全面激活农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以农民主体、市场主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既要明确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又要通过市场引导和政府支持，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绿色发展的积极性，推动实现资源有偿使用、环境保护有责、生态功能改善激励、产品优质优价。加大政府支持和执法监管力度，形成保护有奖、违法必究的明确导向。

（三）目标任务。把农业绿色发展摆在生态文明建设全局的突出位置，全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努力实现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地下水不超采，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秸秆、畜禽粪污、农膜全利用，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民生活更加富裕、乡村更加美丽宜居。

资源利用更加节约高效。到2020年，严守18.65亿亩耕地红线，全国耕地质量平均比2015年提高0.5个等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到2030年，全国耕地质量水平和农业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

产地环境更加清洁。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农膜回收率达到80%。到2030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农业废弃物全面实现资源化利用。

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到2020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23%以上，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基本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9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到2030年，田园、草原、森林、湿地、水域生态系统进一步改善。

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全国粮食（谷物）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5.5亿吨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明显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发展。到2030年，农产品供给更加优质安全，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优化农业主体功能与空间布局

（四）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大力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依托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立足水土资源匹配性，将农业发展区域细划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保护发展区，明确区域发展重点。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认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明确区域生产功能。

（五）建立农业生产力布局制度。围绕解决空间布局上资源错配和供给错位的结构性矛盾，努力建立反映市场供求与资源稀缺程度的农业生产力布局，鼓励因地制宜、就地生产、就近供应，建立主要农产品生产布局定期监测和动态调整机制。在优化发展区更好发挥资源优势，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在适度发展区加快调整农业结构，限制资源消耗大的产业规模；在保护发展区坚持保护优先、限制开发，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实现保供给与保生态有机统一。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粮食产销协作机制，推动粮食产销横向利益补偿。鼓励地方积极开展试验示范、农垦率先示范，提高军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同时成为农业绿色发展的试点先行区。

(六) 完善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制度。强化耕地、草原、渔业水域、湿地等用途管控,严控围湖造田、滥垦滥占草原等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资源环境的破坏。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以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分类推进重点地区资源保护和严重污染地区治理。

(七) 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在华北、西北等地下水过度利用区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在东北地区严格控制旱改水,选育推广节肥、节水、抗病新品种。以土地消纳粪污能力确定养殖规模,引导畜牧业生产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适度调减南方水网地区养殖总量。禁养区划定减少的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可在适宜养殖区域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安排,并强化服务。实施动物疫病净化计划,推动动物疫病防控从有效控制到逐步净化消灭转变。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制度,合理确定湖泊、水库、滩涂、近岸海域等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逐步减少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防控水产养殖污染。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加工流通体系。探索区域农业循环利用机制,实施粮经饲统筹、种养加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

(八) 建立贫困地区农业绿色开发机制。立足贫困地区资源禀赋,坚持保护环境优先,因地制宜选择有资源优势的特色产业,推进产业精准扶贫。把贫困地区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优质特色农产品,支持创建区域品牌;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带动贫困农户脱贫致富。

三、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九) 建立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推动用地与养地相结合,集成推广绿色生产、综合治理的技术模式,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对土壤污染严重、区域生态功能退化、可利用水资源匮乏等不宜连续耕作的农田实行轮作休耕。降低耕地利用强度,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制度,管控西北内陆、沿海滩涂等区域开垦耕地行为。全面建立耕地质量监测和等级评价制度,明确经营者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施土地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 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强化农业取水许可管理,严格控制地下水利用,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加快建立合理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提高农民有偿用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突出农艺节水和工程节水措施,推广水肥一体化及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农业节水技术,健全基层节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天然降水,积极有序发展雨养农业。

(十一) 健全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国家种质资源库、畜禽水产基因库和资源保护场(区、圃)规划建设,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育种,全面普查农作物种质资源。加强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建设,推进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移植保存和人工繁育。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和专项救护,实施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行动计划和长江珍稀特有水生生物拯救工程。加强海洋渔业资源调查研究能力建设。完善外来物种风险监测评估与防控机制,建设生物天敌繁育基地和关键区域生物入侵阻隔带,扩大生物替代防治示范技术试点规模。

四、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

(十二) 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转移防控机制。制定农田污染控制标准,建立监测体系,严格工业和城镇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依法禁止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镇污染物进入农田、养殖水域等农业区域。强化经常性执法监管制度建设。出台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及效果评价标准,开展污染耕地分类治理。

(十三) 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完善农药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实施高剧毒农药替代计划。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管理,支持低消耗、低残留、低污染农业投入品生产。

(十四) 完善秸秆和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制度。严格依法落实秸秆禁烧制度,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推进秸秆发电并网运行和全额保障性收购,开展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落实好沼气、秸秆等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开展尾菜、农产品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依法落实规模养殖环境评价准入制度,明确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依据土地利用规划,积极保障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引导病死畜禽集中处理。

(十五) 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加快出台新的地膜标准,依法强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符合标准的加厚地膜,以县为单位开展地膜使用全回收、消除土壤残留等试验试点。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落实使用者妥善收集、生产者和经营者回收处理的责任。

五、养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

(十六) 构建田园生态系统。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生物多样性规律,合理确定种养规模,建设完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实现农田生态循环和稳定。优化乡村种植、养殖、居住等功能布局,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

(十七) 创新草原保护制度。健全草原产权制度,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和分级行使所有权制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格实施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防止超载过牧。加强严重退化、沙化草原治理。完善草原监管制度,加强草原监理体系建设,强化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十八) 健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科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健全海洋伏季休渔和长江、黄河、珠江等重点河流禁渔期制度,率先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严厉打击“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完善渔船管理制度,建立幼鱼资源保护机制,开展捕捞限额试点,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完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因地制宜实施河湖水系自然连通,确定河道砂石禁采区、禁采期。

(十九) 实行林业和湿地养护制度。建设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农田防护林和村镇绿化林带。严格实施湿地分级管理制度,严格保护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

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开展退化湿地恢复和修复，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和围垦强度。加快构建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防沙治沙，以及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生态治理长效机制。

六、健全创新驱动与约束激励机制

(二十) 构建支撑农业绿色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完善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机制，开展以农业绿色生产为重点的科技联合攻关。在农业投入品减量高效利用、种业主要作物联合攻关、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地环境修复和农产品绿色加工贮藏等领域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完善农业绿色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探索建立农业技术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加快成熟适用绿色技术、绿色品种的示范、推广和应用。借鉴国际农业绿色发展经验，加强国际科技和成果交流合作。

(二十一) 完善农业生态补贴制度。建立与耕地地力提升和责任落实相挂钩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机制。改革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深化棉花目标价格补贴，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坚持补贴向优势区倾斜，减少或退出非优势区补贴。改革渔业补贴政策，支持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海洋牧场建设、增殖放流等资源养护措施。完善耕地、草原、森林、湿地、水生生物等生态补偿政策，继续支持退耕还林还草。有效利用绿色金融激励机制，探索绿色金融服务农业绿色发展的有效方式，加大绿色信贷及专业化担保支持力度，创新绿色生态农业保险产品。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在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的推广应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资源节约、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动物疫病净化和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

(二十二) 建立绿色农业标准体系。清理、废止与农业绿色发展不适应的标准和行业规范。制定修订农兽药残留、畜禽屠宰、饲料卫生安全、冷链物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机构监管和认证过程管控。改革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农产品市场准入标准，提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实施农业绿色品牌战略，培育具有区域优势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健全与市场准入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推进农产品认证结果互认。

(二十三) 完善绿色农业法律法规体系。研究制定修订体现农业绿色发展需求的法律法规，完善耕地保护、农业污染防治、农业生态保护、农业投入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开展农业节约用水立法研究工作。加大执法和监督力度，依法打击破坏农业资源环境的违法行为。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及损害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和惩罚标准。

(二十四) 建立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建立耕地、草原、渔业水域、生物资源、产地环境以及农产品生产、市场、消费信息监测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一标准方法，实时监测报告，科学分析评价，及时发布预警。定期监测农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构建充分体现资源稀缺和损耗程度的生产成本核算机制，研究农业生态价值统计方法。充分利用农业信息技术，构建天空地数字农业管理系统。

(二十五) 健全农业人才培养机制。把节约利用农业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等内容纳入农业人才培养范畴，培养一批具有绿色发展理念、掌握绿色生产技术的农业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其率先开展绿色生产。健全生态管护员制度，在生态环境脆弱地

区因地制宜增加护林员、草管员等公益岗位。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六) 落实领导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农业绿色发展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内容。农业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和具体要求,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二十七) 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全民行动。在生产领域,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水生生物保护,以及投入品绿色生产、加工流通绿色循环、营销包装低耗低碳等绿色生产方式。在消费领域,从国民教育、新闻宣传、科学普及、思想文化等方面入手,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推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抵制奢侈、低碳循环等绿色生活方式。

(二十八) 建立考核奖惩制度。依据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完善农业绿色发展评价指标,适时开展部门联合督查。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对农业绿色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建立奖惩机制,对农业绿色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关于促进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 建设的指导意见

农加发〔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垦、渔业)厅(局、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局、委)、民政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国土资源厅(局)、人民银行、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计局、团委、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有关精神,加快建设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更好地为广大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人员提供场所和服务,全面助推农村创业创新,现就推进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是依托各类涉农园区(基地),通过政策集成、资源集聚和服务集中,融合原料生产、加工流通、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集成见习、实习、实训、咨询、孵化等服务为一体,具有功能定位准确、管理规范、示范带动能力强等特点的农村创业创新服务平台,是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创业创新的重要载体。加快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建设,有利于整合市场准入、金融服务、财政支持、用地用电、创业培训、社会保障、信息技术等政策措施,有利于聚集土地、资金、科技、人才、信息等资源要素,有利于开展见习、实习、实训、创意、演练等实际操作,形成统一的政策服务窗口、便捷的信息服务平台和创业创新孵化高地,吸引更多有一定资金技术积累、较强市场意识和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返乡下乡人员到园区(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推动形成以创新促创业、以创业促就业、以就业促增收的良性互动格局,为现代农业发展注入新要素,为增加农民收入开辟新渠道,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注入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思路,加快建设一批区域特色明显、基础设施完备、政策措施配套、科技创新条件完善、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为返乡下乡创业创新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提升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能力水平,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新支撑。

(二) **基本原则**。坚持以农为本,重点发展农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旅游、

电子商务等涉农产业,支持产业融合发展、循环发展;坚持规划引领,重点发展与区域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相匹配的优势产业,发挥聚集效应,避免分散化、碎片化;坚持市场化经营,按照市场规律办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市场和创新创业主体的积极性;坚持服务优先,重点加强基础设施、信息网络、政策咨询、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等各类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目标要求。到2020年,在全国建设一大批标准高、服务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为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可选择的场所和高效便捷的服务,实现国家政策、各类资源和相关要素的集成整合,推动农村创新创业更快更好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服务功能。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积极筹措资金,加强水、电、路、气、网、消防、通讯、绿化、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搭建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平台,开展政策解读、信息咨询、创业辅导等服务。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企业运作、主体参与的运行方式,形成充满活力的制度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农村创业致富女带头人等培训项目,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二)营造政策环境。引导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对接国家政策,及时梳理政策信息,形成政策明白纸,帮助经营主体了解政策和获取政策支持,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方便企业等经营主体入园登记注册,营造便利化、法制化的营商环境。组织开展银企对接、银团合作、投资对接等活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基地)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

(三)促进资源集聚。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加工、农业农村信息化等涉农项目建设,积极为园区(基地)经营主体争取资金支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机构联系,形成科技、人才的汇集高地。支持园区(基地)建设星创天地,组织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全国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辅导活动。

(四)推动产城融合。引导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与国家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接,形成功能和优势互补、产业和利益紧密联结的发展模式,积极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支持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按照全产业链、价值链的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开展创新创业,培育农村创新创业示范样板。按照土地利用、主导产业发展等规划要求,树立环境绿色、生态友好的好形象,打造产品优质、安全可靠的好品牌,提高园区(基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形成区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促进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转变观念、深化认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切实抓好园区(基地)建设各项工作。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推进机构,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协调机制,形

成支持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建设的工作合力。

(二) **加强政策落实**。要强化政策督导,督促支持返乡下乡创业创新政策在园区(基地)落地生根。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调查研究,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努力解决园区(基地)缺人才、缺技术、缺市场等突出问题,着力缓解经营主体的融资难等难题。进一步加大沟通协调力度,推动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工作方案,细化实化配套政策措施,促进政策落地见效。

(三) **加强示范带动**。要适时推出一批全国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样板,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态势。加强与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交流合作,建立共享共赢机制,更好地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四) **加强宣传推介**。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对园区(基地)进行宣传报道,不断将园区(基地)的优惠政策、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能力等信息传递给广大创业创新人员,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加快推动农村创业创新蔚然成风。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7年9月8日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创建 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

农计发〔2017〕110号

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农业厅(委)、财政厅,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40号),经县(市)申请、省级推荐、实地核查、现场答辩,以及创建方案和建设规划复核等选拔程序并公示,现批准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等3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创建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新时期中央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推进农民增收机制创新的重要载体。列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县(市)要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产业园建设重大事宜,及时解决产业园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跟踪监管,坚决避免“重申报创建、轻建设管理”等现象;要积极推动本省政府出台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性文件和措施,推动产业园健康快速发展。

二、准确把握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创建工作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县(市),要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复核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创建方案和建设规划,强化论证、审批和实施。要按照“打造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的要求,以姓农、务农、为农和兴农为根本宗旨,进一步突出规模种养、加工转化、品牌营销等全产业链开发,以及创新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机制的功能定位,围绕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现代要素集聚、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一二三产融合等目标任务,强化政策支持保障,优化管理服务与指导,扎实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要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农民与企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产业发展、投资建设、产品经营等方面主导作用,坚决防止触碰“三个不能”(不能成为穿着农业马甲的工业项目、不能成为工商企业剥夺农业的项目、不能成为打着农民旗号多占农民便宜的项目),确保让广大农民实实在在分享产业园发展成果。优化完善的创建方案要报省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10月31日前报农业部、财政部备案。

三、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中央财政对列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县(市、区)安排1亿元奖补资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科学制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的原则,重点用于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不撒胡椒面。要积极通过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共同推进产业园建设的合力。要探索财政奖补资金股权量化到农民的方式,推动建立产业园发展与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的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省级农业、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核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并强化对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省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应随创建方案一并报农业部、财政部备案。

四、加强创建绩效考核,构建奖优劣汰管理机制

农业部、财政部将依据创建方案、建设规划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考核评价,并建立能进能退、动态管理的激励机制。对创建成效显著、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合格的产业园,继续给予一定的奖补支持,对达到标准的将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创建进展缓慢、辐射带动作用难以发挥、年度绩效考核成绩落后的产业园,将采取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资格的处理措施。

附件: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农业部 财政部

2017年9月22日

附件

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

- | | |
|----------------------|---------------------|
| 1.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11.广东农垦湛江垦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 2.重庆市潼南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12.四川省峨眉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 3.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13.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 4.湖南省靖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14.黑龙江省宁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 5.陕西省洛川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15.河南省正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6.吉林省集安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16.河北省邯郸市滏东现代农业产业园 |
| 7.湖南省宁乡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17.福建省安溪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8.贵州省湄潭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18.海南省陵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9.山东省栖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19.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 10.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现代农业产业园 | 20.四川省蒲江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 | |
|----------------------|---------------------|
| 21.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 26.甘肃省临洮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22.安徽省和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27.山西省太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23.青海省都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28.广东省徐闻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
| 24.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29.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 25.北京市房山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30.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

农业部关于增补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贵州省六盘水市 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批复

农政发〔2017〕4号

湖南省农业委员会、贵州省委政策研究室：

按照《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运行管理办法》，经湖南省、贵州省人民政府推荐，并经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议通过，同意增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贵州省六盘水市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分别承担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农村“三变”改革试验任务。现将核准的试验方案印发你们，请加强组织协调，抓紧督促落实，指导相关地区搞好农村改革试验，确保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试验方案
2.贵州省六盘水市农村“三变”改革试验方案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7年9月12日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 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7〕10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局(厅、委)、财政厅(局),民航华东、中南、西南地区管理局:

为引导植保无人飞机(亦称农用遥控飞行喷雾机)技术开发和规范应用,助力农业绿色发展,决定2017年选择部分省开展以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意义与目的

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促进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是解决地面机械和有人驾驶农用飞机在复杂环境下病虫害防控作业难题的有益实践,是建立安全、便利、有效运行管理机制的积极探索,对丰富航空植保技术运用方式、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植保无人飞机作为农业生产应用领域内的新型产品,兼具农业机械功能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特征,技术结构复杂,安全性和使用管理要求高,要正确处理促进推广和规范管理的关系,重点在两个方面进行试点:一是探索建立购置补贴的路径和方式,完善分类分档办法、补贴额测算因素的选取方式与确定标准,创新补贴资金兑付方式;二是健全完善符合“三农”实际的作业飞行安全运行管理机制,探索建立由生产企业自主负责的植保无人飞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二、试点区域选择

统筹考虑相关省份意愿和有关部门意见,选择浙江(含宁波)、安徽、江西、湖南、广东、重庆等6个省(市)开展试点。各试点省份要紧紧围绕试点目的,科学选择试点县市,精心制定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探索,努力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三、试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条件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轻小无人机运行等通用航空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农业生产实际,明确试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基本条件。

试点产品技术条件：空机重量不大于116千克，起飞全重不大于150千克，载药量10升以上；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15米/秒，设计飞行真高不超过20米，能够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获得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或鉴定证书。纳入适航管理的无人机由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条件：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参与试点的生产企业需按规定向试点省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四、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对象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飞机暂不予补贴。补贴对象应拥有一定数量的经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有相对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已完成一定规模的植保作业量等。

五、试点资金规模、补贴标准与补贴资金兑付方式

2017年试点资金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各试点省份总量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对购置试点产品实行定额补贴。要在全面评估试点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分档，对每档产品补贴额按不超过该档产品2017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且单机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成本和价格核定。积极创新补贴资金兑付方式，购机者购机并完成一定规模植保作业量后方能申报补贴，申报补贴时应提供购机环节材料、作业合同、作业量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各试点省份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登记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产品，结合地区实际、区别不同购机者，自主确定植保作业量控制规模和补贴资金延后兑付时限，按规定对购机、作业等补贴资料进行审查并公示。财政部门在完成对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及时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六、试点操作与管理要求

试点工作以省为主组织开展，操作方式要经过科学论证、集体决策。对试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条件，可结合自身实际增加相关要求，确保试点产品质量可靠、作业飞行安全可控。

为顺利推进该项工作,根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管理有关规定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无人驾驶航空器专项整治方案》(国空管〔2017〕24号)精神,各试点省份要切实加强实施过程监督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布试点产品、补贴标准、操作方式、实施区域、受益信息、作业信息等情况,公告试点产品技术优势、安全使用风险等提示信息。二是规范补贴产品核验流程,加强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加强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核验,加强植保作业量核验,审慎兑付补贴资金。三是建立健全试点产品生产企业和补贴受益对象书面承诺制,明确企业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远程实时监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退换货及纠纷处理、作业量电子及书面信息提供等方面的责任义务,明确补贴对象在遵守补贴政策实施、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四是加强试点产品植保作业效果的跟踪了解,及时总结提炼技术规范,认真研究、把握植保无人飞机运行管理经验和规律,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补贴受益对象解决其合理合法诉求。五是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强化试点风险管控,如问题频发或成效不明显,可自行调整或停止试点。六是加强监督检查,严处违规失信行为,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本省实施细则等,对补贴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根据违规情况将严重违规者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各试点省份要认真研究制定试点方案,加快启动实施,并报农业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鼓励对试点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试点总结报告于2018年3月底前报送农业部农机化司和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司、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2017年9月18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

农办经〔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

近些年来,各地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探索推进服务规模经营、带动普通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的新途径,形成了农业生产托管等直接服务农户和农业生产的有效形式,对解决一些地区存在的“种不了地”和“种不好地”等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日,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对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重要意义

农业生产托管是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引领普通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进程。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农业劳动力呈现出老龄化、兼业化趋势,有的地区出现了农业劳动力短缺。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可以通过服务组织的专业化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等要素导入农业生产,切实解决小农经济经营方式粗放、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二是有利于促进服务规模经营发展。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通过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形成了既不流转土地经营权,又能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新路径,满足了一些农户继续从事家庭经营的愿望,同时让农户分享到规模经营的收益。三是有利于促进农业节本增效。通过开展托管服务,服务组织可以集中采购农业生产资料,降低农业物化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农作技术,充分发挥农业机械装备作业能力,降低生产作业成本;可以采用新品种、实行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品质,实现农业节本增效。四是有利于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发展。农业绿色发展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专业化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技术装备先进,统防统治、科学施肥等绿色生产技术的应用推广能力强,可以有效克服部分农户缺乏科学使用农资、绿色防控病虫害等先进技术的困难,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任务,促进农业绿色生产和可持续发展。

二、明确发展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发展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各地要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根据本地区情况,确立在当地重点支持开展托管的农产品生产、托管环节、托管模式以及重点支持的服务规模经营形式。

(一)重点支持开展托管的农产品生产。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关系国家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安全,且比较效益相对较低。发展农业生产托管要把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托管作为重点支持对象,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提升大宗农产品生产效益,提高普通农户从事大宗农产品生产的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安全。

(二)重点支持开展托管的作业环节。各地要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户需求,按照补齐现代农业建设短板和农民群众的欢迎程度,确定本地区重点支持的托管环节和服务内容,并形成支持的优先顺序。例如,有的地区深耕深松、工厂化育秧、烘干仓储是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则可将这些列为优先支持的托管作业环节;有的地区统防统治、秸秆还田、地膜回收成为农业绿色增长的短板,则可将这些列为优先支持的托管作业环节,等等。

(三)重点支持的托管模式。在实践中,服务主体和农民群众探索形成了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各地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在本地区重点支持推广的托管模式。例如,对于农户家庭经营意愿较强的地区,可以从推广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入手,逐步转变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逐步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对于农业劳动力转移程度较高的地区,可以重点推广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全程托管等模式,切实解决“种不了地”和“种不好地”等问题。

(四)重点支持的服务规模经营形式。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是服务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耕地集中连片是发展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的前提条件。各地的土地资源条件、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等情况不同,因而服务规模经营的发展程度也有不同,应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比较多的服务规模经营。在难以实现大规模集中连片的半山区和半丘陵地区,重点支持相对较大规模的托管服务。

三、加强行业管理,促进农业生产托管规范发展

加强行业管理,是促进农业生产托管规范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针对服务标准、质量、价格、信用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规范引导。

(一)推进服务标准建设。鼓励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将相关标准或规范及时编成简明操作手册、明白纸或明白卡,加强宣传推广,周知服务主体和广大农户,确保服务标准得到贯彻执行。

(二)加强服务价格指导。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协商确定。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托管服务价格。要防止个别服务组织形成价格垄断,发生价格欺诈,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三)加强服务组织动态监测。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对从事生产托管的各类服务主体的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探索建立服务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鼓励地方探索建立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建立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多方参与的服务主体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于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

(四)加强服务合同监管。加强对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合同的指导和管理,积极发挥合同监管在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维护农户利益等方面的作用。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探索制定农业生产托

管服务规范合同,明确合同的标的、期限、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服务效果评价、违约责任等内容,提高合同的规范化程度。

四、切实做好当前农业生产托管重点工作

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将其作为创新农业经营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 强化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今年,中央财政已将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作为支持重点,《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对项目作出了专门部署。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认真领会通知精神,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及时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建立良好的工作推动机制。省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充分考虑本地区托管服务发展情况、农户生产需求,科学确定项目实施区域内托管服务的目标任务,指导项目县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会同财政部门尽快研究制定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建立多方参与考评机制,制定服务效果认定标准和方式,为开展绩效考评做好准备工作。市、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指导,组织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具体服务标准和规范,指导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建立完善服务台账和档案,督促服务组织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实施作业。

(二) 做好农业生产托管统计工作。农业生产托管统计是衡量托管服务发展程度的重要手段。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托管统计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专人负责,保障工作条件,认真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17〕10号)的要求开展统计。要准确把握统计口径,合理选择统计方法,确保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三) 加强典型示范引领和宣传工作。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工作,鼓励基层探索创新托管服务方式和模式。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大对农业生产托管的宣传力度,利用报纸、杂志、电视、网络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为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9月7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2018年草原防火基础设施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农办计〔2017〕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农垦、农机、渔业（水利）厅（局、委、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水利局，部有关直属单位：

为扎实做好2018年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农垦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国家天然橡胶基地建设和数字农业试点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建设规划（或方案），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写，并达到相应深度要求。同时，要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农业部门户网站计划司子站<http://www.jhs.moa.gov.cn/>）填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并将该系统下载生成的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附件。

二、承担过农业部审批立项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本次申报项目时，还须提供此前承担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证及建设运行情况报告。对于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国家重大项目库中，逾期多年未开工或进展明显缓慢的项目，暂停有关省份同类型专项新申报项目资格；对于被审计、稽查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项目，在整改完成前，暂停项目所在地市同类型专项新申报项目资格。

三、经我部评审通过并公示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农计发〔2015〕184号）文件要求，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取得项目代码，再登录国家重大项目库（<http://kpp.ndrc.gov.cn>）填报有关项目信息（填报办理部门时，请选择“农业部”），纳入项目储备，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做好基础工作。

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把关，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以计字号文件于2017年10月25日前，报送我部发展计划司（3份）和有关行业司局（1份）。对纳入有关专项规划、符合条件且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随时按程序申报，推行项目申报常态化。

- 附件：1. 2018年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 2018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 2018年农垦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申报指南

4. 2018年国家天然橡胶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5. 2018年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9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关键指标试统计工作的通知

农办经〔2017〕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

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将普通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推进服务规模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培育农业农村经济新业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和《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的要求,全面掌握各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更好地服务决策需要,现就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关键指标试统计通知如下。

一、统计口径。农业生产性服务是指贯穿农业生产作业链条,直接完成或协助完成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作业的社会化服务。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的统计对象、统计范围和统计指标按以下原则确定。

1.统计对象:各地要以农经发〔2017〕6号文件为指导,根据本地区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的产业边界。

2.统计范围:只统计截止到2016年底的经营性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不包括公益性服务组织。

3.统计指标:包括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数量、就业人数和增加值三个指标,同时鼓励地方探索创新,在开展三个指标试统计的同时,结合当地实际丰富和拓展统计内容。

二、统计方法。统计方法采取全面调查法。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既可以依托相关部门现有统计资料,挖掘、整理、汇总获得数据;也可以通过农经部门逐级收集汇总上报相关指标数据;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单独组织人员开展全面的统计调查。统计人员在填报审核中,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数据相衔接、不打架,同时要防止重复统计。

三、**工作要求**。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数据是系统描述、客观度量本地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关键指标。各地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工作,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意义及开展统计工作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把开展本次统计作为落实农经发〔2017〕6号文件重要举措之一来抓。要明确专人负责,保障工作条件,抓好数据填报、汇总和审核等各环节的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其他内容可参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关键指标统计规范及说明》(附件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关键指标统计表(附件2)请于2017年11月5日前以厅(局、委)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同时发送电子版。请各地按时按要求报送,报送情况将作为农经统计工作考核内容。

联系人:王蕾 高小军

电 话:010-59193124/3107

传 真:010-59193124

电子邮箱:jgztxc@163.com

附件:1.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关键指标统计规范及说明

2.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关键指标统计表(试行)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9月20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农医发〔201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部机关有关司局，部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9月20日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是我国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之一。

1.1 编制目的

及时扑灭突发非洲猪瘟疫情，保障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切实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联防联控，形成防控合力。

坚持预防为主，贯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防控方针。按照“早、快、严、小”的要求，及早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突发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管理

2.1 应急指挥机构

农业部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管理工作，并根据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向国务院提出启动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建议。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非洲猪瘟疫情应急管理工作，并根据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地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建议。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应明确组成部门，各

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2.2 职责分工

农业部负责组织实施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管理工作,并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发布突发非洲猪瘟疫情信息,并向有关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通报疫情;紧急组织调拨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杀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各地兽医部门要积极配合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境外非洲猪瘟疫情传入风险的防范工作,及时开展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切实落实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排查、消毒、检疫监管、扑杀等各项综合防控措施。边境地区兽医部门要着力加强边境地区防控,坚持内防外堵,配合有关部门切实落实边境巡查、消毒等防控措施。

兽医部门要积极协调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依法参与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 疫情监测与报告

3.1 国际疫情监视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要密切监视国际非洲猪瘟疫情动态,科学评估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风险,及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

边境地区特别是与疫情国家接壤的地区,以及公路口岸、铁路口岸、国际空港、海港所在地兽医部门,要积极协调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等有关部门,密切监视家猪和野猪的健康状况。

3.2 疫情监测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地方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做好非洲猪瘟的监测工作。

3.3 疫情报告与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不明原因生猪死亡、野猪异常死亡等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各级兽医部门接到可疑疫情报告后,按照国家动物疫情报告要求,逐级上报至农业部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当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机构按防治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样品,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经检测为非洲猪瘟疑似疫情的,立即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农业部根据确诊结果,认定并发布非洲猪瘟疫情。

4 疫情响应

4.1 疫情分级

根据非洲猪瘟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非洲猪瘟疫情划分为三级:特别重大(I级)疫情、重大(II级)疫情和较大(III级)疫情。

4.1.1 特别重大(I级)疫情

在15日内,2个以上(含)省级行政区发生疫情并流行。

4.1.2 重大(II级)疫情

在15日内,在1个省级行政区内,1个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发生疫情。

4.1.3 较大(III级)疫情

在公路口岸、铁路口岸和港口(空港、海港)进口的生猪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

4.1.4 发生非洲猪瘟疫情首次传入我国等其他突发疫情情形时,由农业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4.2 分级响应

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各有关部门按程序启动《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并根据疫情形势和风险分析结果,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2.1 特别重大(I级)疫情响应

农业部向社会发布I级疫情预警。全国立即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发生疫情省份暂停其生猪及相关产品跨省调出,暂停发生疫情县区的生猪及相关产品跨县调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排查工作。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

4.2.2 重大(II级)疫情响应

农业部向社会发布II级疫情预警。发生疫情省份省级兽医部门立即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暂停发生疫情县区的生猪及相关产品调出。相关省份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排查工作。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

4.2.3 较大(III级)疫情响应

农业部向社会发布III级疫情预警。相关口岸、港口所在地兽医部门协调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立即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排查等工作,暂停相关口岸、港口所在县生猪及相关产品调出。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

4.3 应急响应的终止

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相应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

5 应急处置

5.1 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对发病场(户)的动物实施严格的隔离、监视,对发病场(户)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

禁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垫料、废弃物等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5.2 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疫情确诊后,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

5.2.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疫点:发病猪所在的地点。相对独立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以病猪所在的场(户)为疫点;散养猪以病猪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放养猪以病猪所在的活动场地为疫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运载病猪的车、船、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在市场发生疫情的,以病猪所在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的区域。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的区域。对有野猪活动地区,受威胁区应为疫区边缘向外延伸50公里的区域。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野猪分布情况,以及疫情追溯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综合评估后划定。

5.2.2 封锁

疫情发生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

跨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5.2.3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和销毁疫点内的所有猪只,并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余垃圾、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按规定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

5.2.4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按照程序和要求,在疫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消毒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生猪交易市场和屠宰场。对生猪养殖场(户)等场所进行严格消毒,并做好采样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根据检测和调查结果确定扑杀范围。

5.2.5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生猪交易市场。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对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场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

5.3 野生动物和虫媒控制

各地兽医部门协调林业部门对疫区、受威胁区及周边地区野猪分布状况进行调查和监测。养殖场

户要采取措施避免家猪与野猪接触。在钝缘软蜱分布地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养猪场(户)应采取杀灭钝缘软蜱等虫媒控制措施,兽医部门要加强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当地兽医部门与林业部门应定期相互通报有关信息。

5.4 疫情跟踪与溯源

对疫情发生前30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车辆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对疫情发生前30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及运输工具进行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5.5 解除封锁

疫点和疫区应扑杀范围内所有猪死亡或扑杀完毕,并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6周后,经疫情发生所在地的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解除封锁后,疫点和疫区应扑杀范围内应至少空栏6个月。

5.6 扑杀补助

对在非洲猪瘟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按照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领导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负总责。各地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各地兽医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及时通报疫情形势和工作进展,及时调整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2 法律保障

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本预案开展防控工作,落实防控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影响疫情防控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6.3 条件保障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的经费保障和物资供应等工作。要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将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流行病学调查、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杀虫灭源和人员防护等防控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扑杀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规定的比例分担。

6.4 技术保障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或农业部指定的其他非洲猪瘟实验室应加强防控技术和相关诊断试剂的研究,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对边境省份等高风险地区加强实验室监测技术指导。开展非洲猪瘟病原学研究的实验室必须达到三级生物安全水平,并按规定取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许可。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要加强对省市县级兽医实验室的技术培训和支持。

6.5 进口贸易与入境检疫

农业部联合国家质检总局及时发布公告,暂停疫情国家和地区猪、野猪及相关产品的进口贸易。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口岸、铁路口岸和港口(空港、海港)的检疫工作,以及国际航班、轮船泔水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6.6 宣传教育

各地应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防控技术培训,重点加强病例发现、识别、报告、监测、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有关培训工作。加强防疫宣传,通过多种媒体普及非洲猪瘟防控和应急处置知识,动员社会力量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7 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争取国际社会支持,减少疫情对我国经济贸易和旅游业的影响。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67号

为了加强对限制使用农药的监督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版)》,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列入本名录的农药,标签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二、本名录中前22种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其他农药实行定点经营的时间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三、农业部已经发布的限制使用农药公告,继续执行。

四、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农业部

2017年8月31日

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版)

序号	有效成分名称	备注
1	甲拌磷	实行 定点经营
2	甲基异柳磷	
3	克百威	
4	磷化铝	
5	硫丹	
6	氯化苦	
7	灭多威	
8	灭线磷	
9	水胺硫磷	
10	涕灭威	
11	溴甲烷	
12	氧乐果	
13	百草枯	
14	2,4-滴丁酯	
15	C型肉毒梭菌毒素	
16	D型肉毒梭菌毒素	

序号	有效成分名称	备注
17	氟鼠灵	实行 定点经营
18	敌鼠钠盐	
19	杀鼠灵	
20	杀鼠醚	
21	溴敌隆	
22	溴鼠灵	
23	丁硫克百威	
24	丁酰肼	
25	毒死蜱	
26	氟苯虫酰胺	
27	氟虫腈	
28	乐果	
29	氰戊菊酯	
30	三氯杀螨醇	
31	三唑磷	
32	乙酰甲胺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68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9月3日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药生产许可审查行为,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坚持依法、科学、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实行逐项审查制度,根据申请生产范围逐项审查,逐项作出审查结论。

第二章 申请材料要求

第四条 农药生产范围分为原药(母药)和制剂两类。

原药(母药)按品种申请。制剂按剂型申请,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应当属于同一农药产品。

第五条 首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申请扩大农药生产许可范围或改变生产地址的,应当按照《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

文档。

同时申请两个以上农药品种或剂型的生产许可的,应当将《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七、九项材料,按品种或剂型分别装订成册。

第六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时,应当提供生产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主要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变化情况,农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

第三章 审查流程

第八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农药生产许可审查。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农药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领域专家,成立审查组,开展农药生产许可技术评审或实地核查。

审查组由3人以上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技术评审和实地核查可以由不同的审查组承担。

第九条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农药生产管理的法律和政策;
- (二)具有农药、化学、化工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农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标准或农药管理,有5年以上从事农药研究、生产、检验或管理工作经历;
-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审查工作;
- (四)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人员实行回避制。与申请农药生产许可有利益关系的审查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参加相关的农药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开展书面审查和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完成后,应当形成技术评审报告。技术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技术评审结论;
-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三)农药生产许可审查表(见附件1、附件2,按农药生产范围分别填写);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地核查:

- (一)首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
- (二)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申请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
- (三)更改生产地址或扩大生产范围的;
- (四)书面审查或技术评审认为需要实地核查的。

第十三条 对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在实地核查2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申请人和申请人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申请人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可以派出观察员参与实地核查。

申请人收到实地核查通知书,对审查人员有

异议的,应当及时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审查组开展实地核查,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向申请人通报审查组人员,告知审查内容、程序等,宣读审查纪律,听取企业情况介绍;
- (二)查阅材料、查验现场、询问有关情况等,对技术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重点核查;
- (三)内部交流审查情况,形成初步意见;
- (四)向申请人反馈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审查组完成实地核查后,应当及时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提交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二)实地核查结论;
- (三)向申请人反馈主要问题情况;
- (四)与技术评审结论不一致的主要项目及其说明;
- (五)农药生产许可审查表(按农药生产范围分别填写);
- (六)实地核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审查内容

第十六条 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人员状况、场地布局、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厂房、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以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等。

第十七条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等与营业执照相符情况,以及申明的生产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相符情况。

第十八条 生产地址的选定应当符合《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申请人应当拥有生产地址的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自申请之日起,有效期限不少于5年。

第十九条 申请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检验人员等。人员状况应有相关培训、考核记录,岗位有相关技术要求的,应当具有相应资格证件。

(一)管理人员。农药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熟知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该具有化学、化工、药学、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化学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应当至少有5名、其他农药生产企业应当至少有2名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三)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从事高危工艺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四)检验人员。应当至少具有2名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五)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从事压力容器、电气、焊接、起重机、叉车、危险品运输等岗位操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应培训,并依法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申请人不得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

第二十条 厂房、设施与设备包括厂房建筑设施、生产装置与设备、安全消防设施配置以及“三废”处理设施等。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厂房总体布置应当科学、合理。

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生产布局平面总图、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各生产环节衔接良好,物料输送合理、有序。

申请人应当根据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列出主要厂房、设备、设施和保障正常运转的辅助设施(不同生产范围的主要生产设备要求见附件3),以及农药产品可追溯管理等设施的名称、数量,并提供相关照片等图像资料。

第二十二条 农药生产车间、设施设备布置

科学合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生产装置的主要设施设备应当满足相应农药的生产要求,具备自动化生产的条件(部分环节或产品尚不具备自动化生产条件的除外);

(二)剂型差异明显的产品,应当设立独立的生产单元;

(三)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的生产车间应当与其他类农药的生产车间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四)原料、成品、包装材料应当分类、分区存放。

第二十三条 检验场所布置应当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控制要求,检验设备相对集中,仪器分析室、化学分析室、天平室、样品室、高温室等相对独立。

第二十四条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单独设置质量检测机构;

(二)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满足产品标准、中间控制及原材料检测需求,法定计量控制器具应当按规定周期检验合格;

(三)质量检验与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标准、完整有效的操作规程、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处理程序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及控制、生产工艺过程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销售管理、可追溯管理、产品召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农药三批次试生产运行原始记录包括:原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原材料、中间体或半成品、成品的检验或查验记录,主要生产记录、成品入库记录等。

审查人员应当结合农药三批次试生产运行原始记录,对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合法性及有效运行等进行全面评价。

第五章 审查结论

第二十七条 技术评审、实地核查的审查结论包括单项审查结论和综合审查结论。

第二十八条 单项审查结论分为“符合”“建议改进”“不符合”“不适用”。

“符合”是指满足相应的规定。“建议改进”是指存在偶然的、孤立的，可以改进的一般性质问题。“不符合”是指存在区域性的或系统性的问题。“不适用”是指该项审查内容与申请生产许可范围无关，不需要对其进行评定。

审查结论为“建议改进”“不符合”或者“不适用”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综合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综合审查结论为合格：

- (一) 所有审查项目未出现“不符合”；
- (二) 所有项目审查结论为“建议改进”的总数不超过5个。

第三十条 实地核查与技术评审结果不一致的，以实地核查结果为准。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同时申请两个以上农药品种或剂型的生产许可，经审查仅部分符合要求

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部分准予许可；对不符合条件部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理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农药登记证但未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申请农药生产许可时，按新设立农药生产企业审查。

第三十三条 申请农药生产范围为母药或者新农药原药的，应当核查该农药登记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因技术、安全等原因难以形成原药（母药），直接加工制剂的，应当核查该农药登记情况，按照原药（母药）和制剂生产条件一并审查，其生产范围以农药品种名称加剂型表示。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7年10月10日起施行。

- 附件：1.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表（适用于原药或母药）
2. 农药生产许可审查表（适用于制剂）
3. 农药生产设备要求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69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现予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9月13日

农药登记资料要求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科学评价申请登记的农药产品,规范农药登记申请资料,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制定本要求。

1.2 农药登记申请资料包括登记试验资料及评估报告、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测方法、标签和说明书样张、综述报告、与登记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安全数据单、申请表、申请人证明文件、申请人声明、参考文献等。

申请资料引用的文献或者数据应当注明著作名称、刊物名称及卷、期、页等;未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应当提供资料所有者许可使用的证明文件。外文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中文译本。

1.3 登记试验资料包括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和环境影响等试验报告及评估报告。因安全性、稳定性等原因在使用时添加指定助剂的农药产品,应当提交添加该助剂的农药样品完成的登记试验资料。

本要求第三章至第七章明确了化学农药、生物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卫生用农

药的登记试验资料要求。

1.4 农药原药(母药)、制剂、卫生用农药、杀鼠剂、登记变更和用于特色小宗作物的农药等登记资料要求见附件1~6。

药效试验区域选择应当符合附件7的有关规定。残留试验的作物分类和试验点数应当符合附件8和附件9的有关规定。

1.5 申请人应提供1份纸质文件原件,按附件中的资料分类和项目排序,编排目录和页码,中文字号不小于宋体4号字,英文字号不小于11号,用A4纸以单册或分册装订。同时提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当与纸质文件的内容一致。

1.6 申请新农药登记,应提供有效成分标准品2克,主要代谢物和相关杂质标准品0.5克,原药(母药)样品100克(毫升),制剂样品250克(毫升)。

1.7 申请相同农药登记应进行相同农药认定,相同农药认定规范见附件10。

1.8 农药名称应当使用中文通用名或简化通用名,不得使用商品名称。新农药登记应当提供有效成分中文通用名称命名依据。农药名称命名原则见附件11。

1.9 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的设定应当符合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环境、方便质量检测和有效使用的原则。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设定原则见附件12；农药制剂不同剂型产品质量规格及其理化性质项目见附件13。国家标准中未规定的剂型，应当提交剂型确定依据或说明。

1.10 农药产品毒性按急性毒性分级，农药产品毒性分级标准见附件14。

1.11 本要求未涉及的特殊情形，按照《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

1.12 农药登记资料由农业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保存。农业部批准登记的新农药登记资料永久保存；其他产品的登记资料应当保存至农药退市后至少5年，退市后申请人可以申请取回，未取回的予以销毁。

农业部未批准登记的登记资料，自做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保存5年，期满后1年内可申请取回，未取回的予以销毁。申请人在5年内重新申请登记的，登记试验报告可使用副本。

农药登记申请的审查和评审意见与相应登记资料保存期限相同。

1.13 农药登记证号格式为：产品类别代码+年号+顺序号。产品类别代码为PD，卫生用农药的产品类别代码为WP。年号为核发农药登记证时的年份，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顺序号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2.1 新农药，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尚未在中国批准登记的农药，包括新农药原药（母药）和新农药制剂。

2.2 有效成分，是指农药产品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特定化学结构成分或生物体。

2.3 原药，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得到的由有效成分及有关杂质组成的产品，必要时可加入少量的添加剂。

2.4 母药，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得到的由有效成

分及有关杂质组成的产品，可能含有少量必需的添加剂和适当的稀释剂。

2.5 制剂，是指由农药原药（母药）和适宜的助剂加工成的，或由生物发酵、植物提取等方法加工而成的状态稳定的产品。

2.6 助剂，是指除有效成分以外，任何被添加在农药产品中，本身不具有农药活性和有效成分功能，但能够或者有助于提高、改善农药产品理化性能的单一组分或者多个组分的物质。

2.7 杂质和相关杂质，杂质是指农药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相关杂质是指与农药有效成分相比，农药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所含有或产生的对人类和环境具有明显毒害、对使用作物产生药害、引起农产品污染、影响农药产品质量稳定性或引起其他不良影响的杂质。

2.8 相同原药，是指申请登记的原药与已取得登记的原药相比，有效成分含量和其他主要质量规格不低于已登记的原药，且含有的杂质产生的不良影响与已登记的原药基本一致或小于已登记的原药。

2.9 相同制剂，是指申请登记的制剂与已取得登记的制剂相比，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其他限制性组分的种类和含量、产品剂型与登记产品相同，其他助剂未显著增加产品毒性和环境风险，主要质量规格不低于已登记产品，且所使用的原药为相同原药的制剂。

2.10 相似制剂，是指申请登记的制剂与已取得登记的制剂相比，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相同，其他组成成分不同的制剂。

2.11 新剂型制剂，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与已登记过的有效成分相同，而剂型尚未登记的制剂。

2.12 新含量制剂，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和剂型与已登记过的相同，而含量（混配制剂配比不变）尚未登记的制剂。

2.13 新混配制剂，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和剂型与已登记过的相同，而首次混配两种以上农药有效成分的制剂，或虽已有相同有效成分混配产品登记，但配比不同的制剂。

2.14 新使用范围,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与已登记过的相同,而使用范围尚未登记过的。

2.15 新使用方法,是指含有的有效成分和使用范围与已登记过的相同,而使用方法尚未登记过的。

2.16 化学农药,是指利用化学物质人工合成的农药。

2.17 生物化学农药,是指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农药:一是对防治对象没有直接毒性,而只有调节生长、干扰交配或引诱等特殊作用;二是天然化合物,如果是人工合成的,其结构应与天然化合物相同(允许异构体比例的差异)。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2.17.1 化学信息物质,是指由动植物分泌的,能改变同种或不同种受体生物行为的化学物质。

2.17.2 天然植物生长调节剂,是指由植物或微生物产生的,对同种或不同种植物的生长发育(包括萌发、生长、开花、受精、坐果、成熟及脱落的过程)具有抑制、刺激等作用或调节植物抗逆境(寒、热、旱、湿、风、病虫害)的化学物质。

2.17.3 天然昆虫生长调节剂,是指由昆虫产生的对昆虫生长过程具有抑制、刺激等作用的化学物质。

2.17.4 天然植物诱抗剂,是指能够诱导植物对有害生物侵染产生防卫反应,提高其抗性的天然源物质。

2.17.5 其他生物化学农药,是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满足生物化学农药定义的物质。

2.18 微生物农药,是指以细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动植物或基因修饰的微生物等活体为有效成分的农药。

2.19 植物源农药,是指有效成分直接来源于植物体的农药。

2.20 卫生用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蝇、蜚蠊、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按其使用场所和使用方式分为家用卫生杀虫剂和环境卫生杀虫剂两类。家用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使用者不需要做稀释等处理在居室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

药;环境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经稀释等处理在室内外环境中使用的卫生用农药。

2.21 杀鼠剂,是指用于预防、控制鼠类等有害啮齿类动物的农药。

2.22 农药主要代谢物,是指农药使用后,在作物中、动物体内、环境(土壤、水和沉积物)中的,摩尔分数或放射性强度比例大于10%的代谢物。

第三章 化学农药

3.1 化学农药原药(母药)

3.1.1 产品化学

3.1.1.1有效成分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识别

3.1.1.2生产工艺

3.1.1.2.1原材料描述

3.1.1.2.2化学反应方程式

3.1.1.2.3生产工艺说明

3.1.1.2.4生产工艺流程图

3.1.1.2.5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及描述

3.1.1.2.6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描述

3.1.1.3理化性质

3.1.1.3.1有效成分理化性质

3.1.1.3.2原药(母药)理化性质

3.1.1.4全组分分析

3.1.1.4.1全组分分析试验报告

3.1.1.4.2杂质形成分析

3.1.1.4.3有效成分含量及杂质限量

3.1.1.5产品质量规格

3.1.1.5.1外观

3.1.1.5.2有效成分含量

3.1.1.5.3相关杂质含量

3.1.1.5.4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

3.1.1.5.5酸度、碱度或pH范围

3.1.1.5.6不溶物

3.1.1.5.7水分或加热减量

3.1.1.6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 3.1.1.6.1 产品中有效成分的鉴别试验方法
- 3.1.1.6.2 有效成分、相关杂质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 3.1.1.6.3 其他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 3.1.1.7 产品质量规格确定说明
- 3.1.1.8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 3.1.1.9 包装(材料、形状、尺寸、净含量)、储运(运输和储存)、安全警示等
- 3.1.2 毒理学**
 - 3.1.2.1 急性毒性试验
 - 3.1.2.1.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3.1.2.1.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 3.1.2.1.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 3.1.2.1.4 眼睛刺激性试验资料
 - 3.1.2.1.5 皮肤刺激性试验资料
 - 3.1.2.1.6 皮肤致敏性试验资料
 - 3.1.2.2 急性神经毒性试验资料
 - 3.1.2.3 迟发性神经毒性试验资料
 - 3.1.2.4 亚慢(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3.1.2.4.1 亚慢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3.1.2.4.2 亚慢(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 3.1.2.4.3 亚慢(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 3.1.2.5 致突变性试验资料
 - 3.1.2.6 生殖毒性试验资料
 - 3.1.2.7 致畸性试验资料
 - 3.1.2.8 慢性毒性和致癌性试验资料
 - 3.1.2.9 代谢和毒物动力学试验资料
 - 3.1.2.10 内分泌干扰作用试验资料
 - 3.1.2.11 人群接触情况调查资料
 - 3.1.2.12 相关杂质和主要代谢/降解物毒性资料
 - 3.1.2.13 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急性参考剂量(ARfD)资料
 - 3.1.2.14 中毒症状、急救及治疗措施资料
- 3.1.3 环境影响**
 - 3.1.3.1 实验室降解试验资料
 - 3.1.3.1.1 水解试验资料
 - 3.1.3.1.2 水中光解试验资料
 - 3.1.3.1.3 土壤表面光解试验资料
 - 3.1.3.2 实验室代谢试验资料
 - 3.1.3.2.1 土壤好氧代谢试验资料
 - 3.1.3.2.2 土壤厌氧代谢试验资料
 - 3.1.3.2.3 水-沉积物系统好氧代谢试验资料
 - 3.1.3.3 土壤吸附(淋溶)试验资料
 - 3.1.3.4 环境分析方法
 - 3.1.3.4.1 在水中的分析方法及验证
 - 3.1.3.4.2 在土壤中的分析方法及验证
 - 3.1.3.5 鸟类毒性试验资料
 - 3.1.3.5.1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3.1.3.5.2 鸟类短期饲喂毒性试验资料
 - 3.1.3.5.3 鸟类繁殖试验资料
 - 3.1.3.6 水生生物毒性试验资料
 - 3.1.3.6.1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3.1.3.6.2 鱼类早期阶段毒性试验资料
 - 3.1.3.6.3 鱼类生命周期试验资料
 - 3.1.3.6.4 大型溞急性活动抑制试验资料
 - 3.1.3.6.5 大型溞繁殖试验资料
 - 3.1.3.6.6 绿藻生长抑制试验资料
 - 3.1.3.6.7 水生植物毒性试验资料
 - 3.1.3.6.8 鱼类生物富集试验资料
 - 3.1.3.6.9 水生生态模拟系统(中宇宙)试验资料
 - 3.1.3.7 陆生非靶标节肢动物毒性试验资料
 - 3.1.3.7.1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3.1.3.7.2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资料
 - 3.1.3.7.3 蜜蜂幼虫发育毒性试验资料
 - 3.1.3.7.4 蜜蜂半田间试验资料
 - 3.1.3.7.5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3.1.3.7.6 家蚕慢性毒性试验资料
 - 3.1.3.7.7 寄生性天敌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3.1.3.7.8 捕食性天敌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3.1.3.8 土壤生物毒性试验资料
 - 3.1.3.8.1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3.1.3.8.2 蚯蚓繁殖毒性试验资料
 - 3.1.3.8.3 土壤微生物影响(氮转化法)试验资料

- 3.1.3.9肉食性动物二次中毒资料
- 3.1.3.10内分泌干扰作用资料
- 3.1.3.11环境风险评估需要的其他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3.2 化学农药制剂

3.2.1 产品化学

3.2.1.1有效成分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
其他限制性组分的识别

- 3.2.1.2原药(母药)基本信息
- 3.2.1.3产品组成
- 3.2.1.4加工方法描述
 - 3.2.1.4.1工艺流程图
 - 3.2.1.4.2各组分加入的量和顺序
 - 3.2.1.4.3主要设备和操作条件
 - 3.2.1.4.4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描述
- 3.2.1.5理化性质
- 3.2.1.6产品质量规格
 - 3.2.1.6.1外观
 - 3.2.1.6.2有效成分含量
 - 3.2.1.6.3相关杂质含量
 - 3.2.1.6.4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
 - 3.2.1.6.5其他与剂型相关的控制项目及指标
- 3.2.1.7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法

和方法确认

- 3.2.1.7.1产品中有效成分的鉴别试验方法
- 3.2.1.7.2有效成分、相关杂质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 3.2.1.7.3其他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 3.2.1.8产品质量规格确定说明
- 3.2.1.9常温储存稳定性试验资料
- 3.2.1.10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3.2.1.11包装(材料、形状、尺寸、净含量)、储运(运输和储存)、安全警示、质量保证期等

3.2.2 毒理学

- 3.2.2.1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3.2.2.2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 3.2.2.3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 3.2.2.4眼睛刺激性试验资料
- 3.2.2.5皮肤刺激性试验资料
- 3.2.2.6皮肤致敏性试验资料
- 3.2.2.7健康风险评估需要的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料

3.2.3 药效

- 3.2.3.1效益分析
 - 3.2.3.1.1申请登记作物及靶标生物概况
 - 3.2.3.1.2对已登记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及效益分析报告

- 3.2.3.2药效试验资料
 - 3.2.3.2.1室内生物活性试验资料
 - 3.2.3.2.2室内作物安全性试验资料
 - 3.2.3.2.3田间小区药效试验资料
 - 3.2.3.2.4大区药效试验资料
- 3.2.3.3抗性风险评估资料
 - 3.2.3.3.1室内抗性风险试验资料
 - 3.2.3.3.2田间抗性风险监测方法
- 3.2.3.4其他资料

3.2.3.4.1对田间主要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敌的影响

- 3.2.3.4.2对邻近作物的影响
- 3.2.3.4.3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
- 3.2.3.4.4境外在该作物或防治对象的登记使用情况

3.2.3.4.5其他与该农药品种和使用范围有关的资料

3.2.3.5 综合评估报告

3.2.4 残留

- 3.2.4.1植物中代谢试验资料
- 3.2.4.2动物中代谢试验资料
- 3.2.4.3环境中代谢试验资料
- 3.2.4.4农药残留储藏稳定性试验资料
- 3.2.4.5残留分析方法
- 3.2.4.6农作物中农药残留试验资料
- 3.2.4.7加工农产品中农药残留试验资料
- 3.2.4.8其他国家登记作物及残留限量资料
- 3.2.4.9膳食风险评估报告

- 3.2.5 环境影响
 - 3.2.5.1原药(母药)环境试验摘要
 - 3.2.5.2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3.2.5.3水生生物毒性试验资料
 - 3.2.5.3.1鱼类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3.2.5.3.2大型溞急性活动抑制试验资料
 - 3.2.5.3.3绿藻生长抑制试验资料
 - 3.2.5.4陆生非靶标节肢动物毒性试验
 - 3.2.5.4.1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3.2.5.4.2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资料
 - 3.2.5.4.3家蚕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3.2.5.4.4家蚕慢性毒性试验资料
 - 3.2.5.4.5寄生性天敌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3.2.5.4.6捕食性天敌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3.2.5.5桑叶最终残留试验资料
 - 3.2.5.6蚯蚓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3.2.5.7环境风险评估需要的其他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 3.2.5.8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章 生物化学农药

- 4.1 生物化学农药原药(母药)
 - 4.1.1 产品化学
 - 4.1.1.1有效成分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识别
 - 4.1.1.2生产工艺
 - 4.1.1.2.1原材料描述
 - 4.1.1.2.2化学反应方程式或生物学反应描述
 - 4.1.1.2.3生产工艺说明
 - 4.1.1.2.4生产工艺流程图
 - 4.1.1.2.5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及描述
 - 4.1.1.2.6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描述
 - 4.1.1.3理化性质
 - 4.1.1.3.1有效成分理化性质
 - 4.1.1.3.2原药(母药)理化性质
 - 4.1.1.4全组分分析
 - 4.1.1.4.1全组分分析试验报告
 - 4.1.1.4.2杂质形成分析

- 4.1.1.4.3有效成分含量及杂质限量
- 4.1.1.5产品质量规格
 - 4.1.1.5.1外观
 - 4.1.1.5.2有效成分含量
 - 4.1.1.5.3相关杂质含量
 - 4.1.1.5.4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
 - 4.1.1.5.5酸度、碱度或pH范围
 - 4.1.1.5.6不溶物
 - 4.1.1.5.7水分或加热减量
- 4.1.1.6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 4.1.1.6.1产品中有效成分的鉴别试验方法
 - 4.1.1.6.2有效成分、相关杂质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 4.1.1.6.3其他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 4.1.1.7产品质量规格确定说明
- 4.1.1.8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 4.1.1.9包装(材料、形状、尺寸、净含量)、储运(运输和储存)、安全警示等
- 4.1.2 毒理学
 - 4.1.2.1基本毒理学资料
 - 4.1.2.1.1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4.1.2.1.2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 4.1.2.1.3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 4.1.2.1.4眼睛刺激性试验资料
 - 4.1.2.1.5皮肤刺激性试验资料
 - 4.1.2.1.6皮肤致敏性试验资料
 - 4.1.2.1.7亚慢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4.1.2.1.8致突变性试验资料
 - 4.1.2.2补充毒理学试验资料
 - 4.1.2.3人群接触情况调查资料
 - 4.1.2.4相关杂质和主要代谢/降解物毒性资料
 - 4.1.2.5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急性参考剂量(ARfD)资料
 - 4.1.2.6中毒症状、急救及治疗措施资料
- 4.1.3 环境影响
 - 4.1.3.1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4.1.3.2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4.1.3.3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4.1.3.4 大型溞急性活动抑制试验资料
- 4.2 生物化学农药制剂**
- 4.2.1 产品化学**
- 4.2.1.1 有效成分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
其他限制性组分的识别
- 4.2.1.2 原药(母药)基本信息
- 4.2.1.3 产品组成
- 4.2.1.4 加工方法描述
- 4.2.1.4.1 工艺流程图
- 4.2.1.4.2 各组分加入的量和顺序
- 4.2.1.4.3 主要设备和操作条件
- 4.2.1.4.4 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描述
- 4.2.1.5 理化性质
- 4.2.1.6 产品质量规格
- 4.2.1.6.1 外观
- 4.2.1.6.2 有效成分含量
- 4.2.1.6.3 相关杂质含量
- 4.2.1.6.4 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
- 4.2.1.6.5 其他与剂型相关的控制项目及指标
- 4.2.1.7 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法
和方法确认
- 4.2.1.7.1 产品中有效成分的鉴别试验方法
- 4.2.1.7.2 有效成分、相关杂质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
其他限制性组分的检测方法和方法
确认
- 4.2.1.7.3 其他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 4.2.1.8 产品质量规格确定说明
- 4.2.1.9 常温储存稳定性试验资料
- 4.2.1.10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 4.2.1.11 包装(材料、形状、尺寸、净含量)、
储运(运输和储存)、安全警示、质量保证期等
- 4.2.2 毒理学**
- 4.2.2.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4.2.2.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 4.2.2.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 4.2.2.4 眼睛刺激性试验资料
- 4.2.2.5 皮肤刺激性试验资料

- 4.2.2.6 皮肤致敏性试验资料
- 4.2.2.7 健康风险评估需要的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 4.2.2.8 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 4.2.3 药效**
- 4.2.3.1 效益分析
- 4.2.3.1.1 申请登记作物及靶标生物概况
- 4.2.3.1.2 对已登记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及效益
分析报告
- 4.2.3.2 药效试验资料
- 4.2.3.2.1 室内生物活性试验资料
- 4.2.3.2.2 室内作物安全性试验资料
- 4.2.3.2.3 田间小区药效试验资料
- 4.2.3.2.4 大区药效试验资料
- 4.2.3.3 其他资料
- 4.2.3.3.1 对田间主要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敌的
影响
- 4.2.3.3.2 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
- 4.2.3.4 综合评估报告
- 4.2.4 残留**
- 4.2.4.1 植物中代谢试验资料
- 4.2.4.2 动物中代谢试验资料
- 4.2.4.3 环境中代谢试验资料
- 4.2.4.4 农药残留储藏稳定性试验资料
- 4.2.4.5 残留分析方法
- 4.2.4.6 农作物中农药残留试验资料
- 4.2.4.7 加工农产品中农药残留试验资料
- 4.2.4.8 其他国家登记作物及残留限量资料
- 4.2.4.9 膳食风险评估报告
- 4.2.5 环境影响**
- 4.2.5.1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4.2.5.2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4.2.5.3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4.2.5.4 大型溞急性活动抑制试验资料

第五章 微生物农药

5.1 微生物农药母药

5.1.1 产品化学及生物学特性

5.1.1.1有效成分识别、生物学特性及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识别

5.1.1.2菌种描述

5.1.1.2.1菌种来源

5.1.1.2.2寄主范围

5.1.1.2.3传播扩散能力

5.1.1.2.4历史及应用情况

5.1.1.2.5菌种保藏情况

5.1.1.3生产工艺

5.1.1.3.1原材料描述

5.1.1.3.2生产工艺说明

5.1.1.3.3生产工艺流程图

5.1.1.3.4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及描述

5.1.1.3.5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描述

5.1.1.4理化性质

5.1.1.5产品组分分析报告

5.1.1.6产品质量规格

5.1.1.6.1外观

5.1.1.6.2有效成分含量

5.1.1.6.3微生物污染物及有害杂质含量

5.1.1.6.4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

5.1.1.6.5酸度、碱度或pH范围

5.1.1.6.6不溶物

5.1.1.6.7水分或加热减量

5.1.1.7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5.1.1.7.1产品中有效成分的鉴别试验方法

5.1.1.7.2有效成分、微生物污染物及有害杂质、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5.1.1.7.3其他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5.1.1.8产品质量规格确定说明

5.1.1.9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5.1.1.10包装(材料、形状、尺寸、净含量)、储运(运输和储存)、安全警示等

5.1.2 毒理学

5.1.2.1有关确认有效成分不是人或其他哺乳动物的已知病原体的证明资料

5.1.2.2基本毒理学资料

5.1.2.2.1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5.1.2.2.2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5.1.2.2.3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5.1.2.2.4眼睛刺激性试验/感染性试验资料

5.1.2.2.5致敏性试验、有关接触人员的致敏性病例情况调查资料和境内外相关致敏性病例报道

5.1.2.2.6急性经口致病性试验资料

5.1.2.2.7急性经呼吸道致病性试验资料

5.1.2.2.8急性注射致病性试验资料

5.1.2.2.9细胞培养试验资料

5.1.2.3补充毒理学资料

5.1.2.4人群接触情况调查资料

5.1.2.5中毒症状、急救及治疗措施资料

5.1.3 环境影响

5.1.3.1鸟类毒性试验资料

5.1.3.2蜜蜂毒性试验资料

5.1.3.3家蚕毒性试验资料

5.1.3.4鱼类毒性试验资料

5.1.3.5大型溞毒性试验资料

5.1.3.6微生物增殖试验资料

5.2 微生物农药制剂

5.2.1 产品化学及生物学特性

5.2.1.1有效成分识别、生物学特性及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识别

5.2.1.2母药基本信息

5.2.1.3产品组成

5.2.1.4加工方法描述

5.2.1.4.1工艺流程图

5.2.1.4.2各组分加入的量和顺序

5.2.1.4.3主要设备和操作条件

5.2.1.4.4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描述

5.2.1.5理化性质

5.2.1.6产品质量规格

5.2.1.6.1外观

5.2.1.6.2有效成分含量

5.2.1.6.3微生物污染物及有害杂质含量

5.2.1.6.4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

5.2.1.6.5其他与剂型相关的控制项目及指标

5.2.1.7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5.2.1.7.1产品中有效成分的鉴别试验方法

5.2.1.7.2有效成分、微生物污染物及有害杂质、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5.2.1.7.3其他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5.2.1.8产品质量规格确定说明

5.2.1.9储存稳定性

5.2.1.10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5.2.1.11包装(材料、形状、尺寸、净含量)、储运(运输和储存)、安全警示、质量保证期等

5.2.2 毒理学

5.2.2.1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5.2.2.2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5.2.2.3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5.2.2.4眼睛刺激性试验资料

5.2.2.5皮肤刺激性试验资料

5.2.2.6皮肤致敏性试验资料

5.2.2.7健康风险评估需要的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5.2.2.8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5.2.3 药效

5.2.3.1效益分析

5.2.3.1.1申请登记作物及靶标生物概况

5.2.3.1.2对已登记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及效益分析报告

5.2.3.2药效试验资料

5.2.3.2.1室内生物活性试验资料

5.2.3.2.2田间小区药效试验资料

5.2.3.2.3大区药效试验资料

5.2.3.3其他资料

5.2.3.3.1对田间主要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敌的影响

5.2.3.3.2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

5.2.3.4 综合评估报告

5.2.4 残留

经毒理学测定表明存在毒理学意义的,应根

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交农产品中该类物质的残留资料。

5.2.5 环境影响

5.2.5.1鸟类毒性试验资料

5.2.5.2蜜蜂毒性试验资料

5.2.5.3家蚕毒性试验资料

5.2.5.4鱼类毒性试验资料

5.2.5.5大型溞毒性试验资料

第六章 植物源农药

6.1 植物源农药母药(原药)

6.1.1 产品化学

6.1.1.1产品识别

6.1.1.1.1产品名称

6.1.1.1.2有效成分或标志性有效成分、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识别

6.1.1.2生产工艺

6.1.1.2.1原材料描述

6.1.1.2.2生产工艺说明

6.1.1.2.3生产工艺流程图

6.1.1.2.4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及描述

6.1.1.2.5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描述

6.1.1.3理化性质

6.1.1.3.1有效成分或标志性有效成分理化性质

6.1.1.3.2母药理化性质

6.1.1.4组分分析

6.1.1.4.1组分分析试验报告

6.1.1.4.2有效成分或标志性有效成分含量及相关杂质限量

6.1.1.5产品质量规格

6.1.1.5.1外观

6.1.1.5.2有效成分或标志性有效成分含量

6.1.1.5.3相关杂质含量

6.1.1.5.4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

6.1.1.5.5酸度、碱度或pH范围

6.1.1.5.6不溶物

6.1.1.6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

法和方法确认

- 6.1.1.6.1产品鉴别试验方法
- 6.1.1.6.2有效成分、相关杂质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 6.1.1.6.3其他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 6.1.1.7产品质量规格确定说明
- 6.1.1.8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 6.1.1.9包装(材料、形状、尺寸、净含量)、储运(运输和储存)、安全警示等

6.1.2 毒理学

同一般新农药。但对已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作为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成分登记使用的,在提供有关部门批准证明和试验的文献资料并经评审能符合农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可不提供生殖毒性、致畸性、慢性和致癌性、代谢和毒物动力学及内分泌干扰作用试验等资料。

- 6.1.2.1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6.1.2.1.1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6.1.2.1.2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 6.1.2.1.3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 6.1.2.1.4眼睛刺激性试验资料
 - 6.1.2.1.5皮肤刺激性试验资料
 - 6.1.2.1.6皮肤致敏性试验资料
- 6.1.2.2急性神经毒性试验资料
- 6.1.2.3迟发性神经毒性试验资料
- 6.1.2.4亚慢(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6.1.2.4.1亚慢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6.1.2.4.2亚慢(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 6.1.2.4.3亚慢(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 6.1.2.5致突变性试验资料
- 6.1.2.6生殖毒性试验资料
- 6.1.2.7致畸性试验资料
- 6.1.2.8慢性毒性和致癌性试验资料
- 6.1.2.9代谢和毒物动力学试验资料
- 6.1.2.10内分泌干扰作用试验资料
- 6.1.2.11人群接触情况调查资料
- 6.1.2.12相关杂质和主要代谢/降解物毒性资

料

- 6.1.2.13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急性参考剂量(ARfD)资料
- 6.1.2.14中毒症状、急救及治疗措施资料

6.1.3 环境影响

- 6.1.3.1水解试验资料
- 6.1.3.2水中光解试验资料
- 6.1.3.3土壤好氧降解试验资料
- 6.1.3.4土壤吸附(淋溶)试验资料
- 6.1.3.5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6.1.3.6鱼类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6.1.3.7大型溞急性活动抑制试验资料
- 6.1.3.8陆生非靶标节肢动物毒性试验资料
 - 6.1.3.8.1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6.1.3.8.2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资料
 - 6.1.3.8.3家蚕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6.1.3.8.4寄生性天敌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6.1.3.8.5捕食性天敌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6.1.3.9环境风险评估需要的其他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6.2 植物源农药制剂

6.2.1 产品化学

- 6.2.1.1产品识别
 - 6.2.1.1.1产品名称
 - 6.2.1.1.2有效成分或标志性有效成分、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识别
- 6.2.1.2原药(母药)基本信息
- 6.2.1.3产品组成
- 6.2.1.4加工方法描述
 - 6.2.1.4.1工艺流程图
 - 6.2.1.4.2各组分加入的量和顺序
 - 6.2.1.4.3主要设备和操作条件
 - 6.2.1.4.4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描述
- 6.2.1.5理化性质
- 6.2.1.6产品质量规格
 - 6.2.1.6.1外观
 - 6.2.1.6.2有效成分或标志性有效成分含量
 - 6.2.1.6.3相关杂质含量
 - 6.2.1.6.4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

- 6.2.1.6.5其他与剂型相关的控制项目及指标
- 6.2.1.7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 6.2.1.7.1产品中有效成分或标志性有效成分的鉴别试验方法
 - 6.2.1.7.2有效成分或标志性有效成分、相关杂质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 6.2.1.7.3其他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 6.2.1.8产品质量规格确定说明
 - 6.2.1.9常温储存稳定性试验资料
 - 6.2.1.10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 6.2.1.11包装(材料、形状、尺寸、净含量)、储运(运输和储存)、安全警示、质量保证期等
- 6.2.2 毒理学
 - 6.2.2.1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6.2.2.2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 6.2.2.3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 6.2.2.4眼睛刺激性试验资料
 - 6.2.2.5皮肤刺激性试验资料
 - 6.2.2.6皮肤致敏性试验资料
 - 6.2.2.7健康风险评估需要的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 6.2.2.8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 6.2.3 药效
 - 6.2.3.1效益分析
 - 6.2.3.1.1申请登记作物及靶标生物概况
 - 6.2.3.1.2对已登记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及效益分析报告
 - 6.2.3.2药效试验资料
 - 6.2.3.2.1室内生物活性试验资料
 - 6.2.3.2.2室内作物安全性试验资料
 - 6.2.3.2.3田间小区药效试验资料
 - 6.2.3.2.4大区药效试验资料
 - 6.2.3.3其他资料
 - 6.2.3.3.1对田间主要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敌的影响
 - 6.2.3.3.2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

6.2.3.4综合评估报告

6.2.4 残留

经毒理学测定表明存在毒理学意义的,应根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交农产品中该类物质的残留资料。

6.2.5 环境影响

- 6.2.5.1母药(原药)环境试验摘要
- 6.2.5.2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6.2.5.3鱼类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6.2.5.4大型溞急性活动抑制试验资料
- 6.2.5.5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6.2.5.6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资料
- 6.2.5.7家蚕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6.2.5.8寄生性天敌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6.2.5.9捕食性天敌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第七章 卫生用农药制剂

7.1 卫生用化学农药制剂

7.1.1 产品化学

- 7.1.1.1有效成分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识别
 - 7.1.1.2原药(母药)基本信息
 - 7.1.1.3产品组成
 - 7.1.1.4加工方法描述
 - 7.1.1.4.1工艺流程图
 - 7.1.1.4.2各组分加入的量和顺序
 - 7.1.1.4.3主要设备和操作条件
 - 7.1.1.4.4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描述
 - 7.1.1.5理化性质
 - 7.1.1.6产品质量规格
 - 7.1.1.6.1外观
 - 7.1.1.6.2有效成分含量
 - 7.1.1.6.3相关杂质含量
 - 7.1.1.6.4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
 - 7.1.1.6.5其他与剂型相关的控制项目及指标
 - 7.1.1.7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 7.1.1.7.1产品中有效成分的鉴别试验方法

7.1.1.7.2有效成分、相关杂质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7.1.1.7.3其他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7.1.1.8产品质量规格确定说明

7.1.1.9常温储存稳定性试验资料

7.1.1.10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7.1.1.11包装(材料、形状、尺寸、净含量)、储运(运输和储存)、安全警示、质量保证期等

7.1.2 毒理学

7.1.2.1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7.1.2.2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7.1.2.3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7.1.2.4眼睛刺激性试验资料

7.1.2.5皮肤刺激性试验资料

7.1.2.6皮肤致敏性试验资料

7.1.2.7健康风险评估需要的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7.1.2.8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7.1.3 药效

7.1.3.1效益分析

7.1.3.1.1申请登记靶标生物情况

7.1.3.1.2对已登记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及效益分析报告

7.1.3.2药效试验资料

7.1.3.2.1室内活性测定试验资料

7.1.3.2.2室内药效试验资料

7.1.3.2.3模拟现场药效试验资料

7.1.3.2.4现场药效试验资料

7.1.3.3抗性风险评估资料

7.1.3.3.1室内抗性风险研究报告

7.1.3.3.2田间抗性风险监测方法

7.1.3.4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

7.1.3.5综合评估报告

7.1.4 环境影响

7.1.4.1原药(母药)环境影响资料摘要

7.1.4.2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7.1.4.3水生生物毒性试验资料

7.1.4.3.1鱼类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7.1.4.3.2大型溞急性活动抑制试验资料

7.1.4.3.3绿藻生长抑制试验资料

7.1.4.4陆生非靶标节肢动物毒性试验资料

7.1.4.4.1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7.1.4.4.2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资料

7.1.4.4.3家蚕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7.1.4.5环境风险评估需要的其他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7.1.4.6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7.2 卫生用生物化学农药制剂

7.2.1 产品化学

7.2.1.1有效成分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识别

7.2.1.2原药(母药)基本信息

7.2.1.3产品组成

7.2.1.4加工方法描述

7.2.1.4.1工艺流程图

7.2.1.4.2各组分加入的量和顺序

7.2.1.4.3主要设备和操作条件

7.2.1.4.4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描述

7.2.1.5理化性质

7.2.1.6产品质量规格

7.2.1.6.1外观

7.2.1.6.2有效成分含量

7.2.1.6.3相关杂质含量

7.2.1.6.4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

7.2.1.6.5其他与剂型相关的控制项目及指标

7.2.1.7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7.2.1.7.1产品中有效成分的鉴别试验方法

7.2.1.7.2有效成分、相关杂质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7.2.1.7.3其他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7.2.1.8产品质量规格确定说明

7.2.1.9常温储存稳定性试验资料

7.2.1.10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7.2.1.11包装(材料、形状、尺寸、净含量)、储

运(运输和储存)、安全警示、质量保证期等

7.2.2 毒理学

7.2.2.1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7.2.2.2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7.2.2.3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7.2.2.4眼睛刺激性试验资料

7.2.2.5皮肤刺激性试验资料

7.2.2.6皮肤致敏性试验资料

7.2.2.7健康风险评估需要的高级阶段试验资

料

7.2.2.8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7.2.3 药效

7.2.3.1效益分析

7.2.3.1.1申请登记靶标生物情况

7.2.3.1.2对已登记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及效益
分析报告

7.2.3.2药效试验资料

7.2.3.2.1室内活性测定试验资料

7.2.3.2.2室内药效试验资料

7.2.3.2.3模拟现场药效试验资料

7.2.3.2.4现场药效试验资料

7.2.3.3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

7.2.3.4综合评估报告

7.2.4 环境影响

7.2.4.1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7.2.4.2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7.2.4.3鱼类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7.2.4.4大型溞急性活动抑制试验资料

7.3 卫生用微生物农药制剂

7.3.1 产品化学及生物学特性

7.3.1.1有效成分识别、生物学特性及安全剂、
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识别

7.3.1.2母药基本信息

7.3.1.3产品组成

7.3.1.4加工方法描述

7.3.1.4.1工艺流程图

7.3.1.4.2各组分加入的量和顺序

7.3.1.4.3主要设备和操作条件

7.3.1.4.4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描述

7.3.1.5理化性质

7.3.1.6产品质量规格

7.3.1.6.1外观

7.3.1.6.2有效成分含量

7.3.1.6.3微生物污染物及有害杂质含量

7.3.1.6.4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

7.3.1.6.5其他与剂型相关的控制项目及指标

7.3.1.7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法
和方法确认

7.3.1.7.1产品中有效成分的鉴别试验方法

7.3.1.7.2有效成分、微生物污染物及有害杂
质、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
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7.3.1.7.3其他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7.3.1.8产品质量规格确定说明

7.3.1.9储存稳定性

7.3.1.10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检测方法验证报
告

7.3.1.11包装(材料、形状、尺寸、净含量)、储
运(运输和储存)、安全警示、质量保证期等

7.3.2 毒理学

7.3.2.1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7.3.2.2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7.3.2.3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7.3.2.4眼睛刺激性试验资料

7.3.2.5皮肤刺激性试验资料

7.3.2.6皮肤致敏性试验资料

7.3.2.7健康风险评估需要的高级阶段试验资
料

7.3.2.8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7.3.3 药效

7.3.3.1效益分析

7.3.3.1.1申请登记靶标生物情况

7.3.3.1.2对已登记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及效益
分析报告

7.3.3.2药效试验资料

7.3.3.2.1室内活性测定试验资料

7.3.3.2.2室内药效试验资料

7.3.3.2.3模拟现场药效试验资料

- 7.3.3.2.4现场药效试验资料
- 7.3.3.3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
- 7.3.3.4综合评估报告
- 7.3.4 环境影响
 - 7.3.4.1鸟类毒性试验资料
 - 7.3.4.2蜜蜂毒性试验资料
 - 7.3.4.3家蚕毒性试验资料
 - 7.3.4.4鱼类毒性试验资料
 - 7.3.4.5大型溞毒性试验资料
- 7.4 卫生用植物源农药制剂
 - 7.4.1 产品化学
 - 7.4.1.1产品识别
 - 7.4.1.1.1产品名称
 - 7.4.1.1.2有效成分或标志性有效成分、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识别
 - 7.4.1.2原药(母药)基本信息
 - 7.4.1.3产品组成
 - 7.4.1.4加工方法描述
 - 7.4.1.4.1工艺流程图
 - 7.4.1.4.2各组分加入的量和顺序
 - 7.4.1.4.3主要设备和操作条件
 - 7.4.1.4.4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描述
 - 7.4.1.5理化性质
 - 7.4.1.6产品质量规格
 - 7.4.1.6.1外观
 - 7.4.1.6.2有效成分或标志性有效成分含量
 - 7.4.1.6.3相关杂质含量
 - 7.4.1.6.4其他限制性组分含量
 - 7.4.1.6.5其他与剂型相关的控制项目及指标
 - 7.4.1.7与产品质量控制项目相对应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 7.4.1.7.1产品中有效成分或标志性有效成分的鉴别试验方法
 - 7.4.1.7.2有效成分、相关杂质和安全剂、稳定剂、增效剂等其他限制性组分的检测方法和方法确认
 - 7.4.1.7.3其他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 7.4.1.8产品质量规格确定说明
 - 7.4.1.9常温储存稳定性试验资料

- 7.4.1.10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检测方法验证报告
 - 7.4.1.11包装(材料、形状、尺寸、净含量)、储运(运输和储存)、安全警示、质量保证期等
- 7.4.2 毒理学
 - 7.4.2.1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7.4.2.2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
 - 7.4.2.3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资料
 - 7.4.2.4眼睛刺激性试验资料
 - 7.4.2.5皮肤刺激性试验资料
 - 7.4.2.6皮肤致敏性试验资料
 - 7.4.2.7健康风险评估需要的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 7.4.2.8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 7.4.3 药效
 - 7.4.3.1 效益分析
 - 7.4.3.1.1 申请登记靶标生物情况
 - 7.4.3.1.2对已登记产品的可替代性分析及效益分析报告
 - 7.4.3.2药效试验资料
 - 7.4.3.2.1室内活性测定试验资料
 - 7.4.3.2.2室内药效试验资料
 - 7.4.3.2.3模拟现场药效试验资料
 - 7.4.3.2.4现场药效试验资料
 - 7.4.3.3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
 - 7.4.3.4综合评估报告
- 7.4.4 环境影响
 - 7.4.4.1母药(原药)环境影响资料摘要
 - 7.4.4.2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7.4.4.3鱼类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 7.4.4.4大型溞急性活动抑制试验资料
 - 7.4.4.5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
 - 7.4.4.5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资料
 - 7.4.4.6家蚕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第八章 登记变更

8.1 扩大使用范围

8.1.1 登记证复印件

- 8.1.2 标签和说明书
- 8.1.3 毒理学
 - 8.1.3.1 健康风险评估需要的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 8.1.3.2 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 8.1.4 药效
 - 8.1.4.1 药效试验资料
 - 8.1.4.1.1 室内生物活性试验资料
 - 8.1.4.1.2 室内作物安全性试验资料
 - 8.1.4.1.3 田间小区药效试验资料
 - 8.1.4.2 抗性风险评估资料
 - 8.1.4.3 其他资料
 - 8.1.4.3.1 对田间主要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敌的影响
 - 8.1.4.3.2 对邻近作物的影响
 - 8.1.4.3.3 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
 - 8.1.4.3.4 境外在该作物或防治对象的登记使用情况
 - 8.1.4.3.5 其他与该农药品种和使用范围有关的资料
 - 8.1.4.4 综合评估报告
- 8.1.5 残留
 - 8.1.5.1 农药残留储藏稳定性资料
 - 8.1.5.2 残留分析方法资料
 - 8.1.5.3 农作物中农药残留试验资料
 - 8.1.5.4 加工农产品中农药残留试验资料
 - 8.1.5.5 膳食风险评估报告
- 8.1.6 环境影响
 - 8.1.6.1 补充环境影响资料
 - 8.1.6.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8.2 使用方法变更
 - 8.2.1 登记证复印件
 - 8.2.2 标签和说明书
 - 8.2.3 毒理学
 - 8.2.3.1 健康风险评估需要的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 8.2.3.2 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 8.2.4 药效
 - 8.2.4.1 田间小区药效试验资料
 - 8.2.4.2 其他资料
 - 8.2.4.2.1 对田间主要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敌的影响
 - 8.2.4.2.2 对邻近作物的影响
 - 8.2.4.2.3 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
 - 8.2.4.3 综合评估报告
- 8.2.5 残留
 - 8.2.5.1 残留分析方法资料
 - 8.2.5.2 农作物中农药残留试验资料
 - 8.2.5.3 膳食风险评估报告
- 8.2.6 环境影响
 - 8.2.6.1 补充环境影响资料
 - 8.2.6.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8.3 增加使用剂量
 - 8.3.1 登记证复印件
 - 8.3.2 标签和说明书
 - 8.3.3 毒理学
 - 8.3.3.1 健康风险评估需要的高级阶段试验资料
 - 8.3.3.2 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 8.3.4 药效
 - 8.3.4.1 田间小区药效试验资料
 - 8.3.4.2 综合评估报告
 - 8.3.5 残留
 - 8.3.5.1 残留分析方法资料
 - 8.3.5.2 农作物中农药残留试验资料
 - 8.3.5.3 膳食风险评估报告
 - 8.3.6 环境影响
 -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8.4 降低使用剂量
 - 8.4.1 登记证复印件
 - 8.4.2 标签和说明书
 - 8.4.3 药效
 - 8.4.3.1 田间小区药效试验资料
 - 8.4.3.2 综合评估报告
- 8.5 原药(母药)质量规格或组成变更
 - 8.5.1 登记证复印件
 - 8.5.2 标签和说明书
 - 8.5.3 产品化学资料
 - 8.5.3.1 原药(母药)理化性质

8.5.3.2 (全)组分分析

8.5.3.3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8.5.3.4产品质量规格

8.5.4 其他试验资料与说明

根据申请变更内容,提交相关试验资料或说明。

8.6 制剂质量规格或组成变更

8.6.1 登记证复印件

8.6.2 标签和说明书

8.6.3 产品化学

8.6.3.1产品组成

8.6.3.2理化性质

8.6.3.3产品质量规格

8.6.3.4储存稳定性试验资料

8.6.3.5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8.6.4 其他试验资料与说明

根据申请变更内容,提交相关试验资料或说明。

8.7 毒性级别变更

8.7.1 登记证复印件

8.7.2 标签和说明书

8.7.3 变更说明资料

8.7.4 其他试验资料与说明

根据变更内容,提交毒理学试验报告或说明。

第九章 登记延续

9.1 农药登记延续申请表

9.2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

9.3 最新备案的产品质量标准

9.4 农药生产企业应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5 综合性报告

9.5.1 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境内、出口)、销售额(境内、出口)、销售区域等

9.5.2 产品使用引发的抗性、药害、对天敌生物(或环境生物)影响、人畜安全事故、农药残留等情况

9.5.3 产品生产、销售和运输中需关注的安全问题

9.5.4 产品最新研究成果、试验报告等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说明

9.5.5 产品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整改落实情况

9.5.6 制剂产品应提交有效成分最大残留限量(MRL值)与使用方法、剂量和施用次数的匹配情况

9.6 对需要开展周期性评价的品种,应根据周期性评价要求,补充相应试验报告或查询资料

9.7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章 附 则

10.1 本要求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10.2 本要求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70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评审规则》《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评审规则
2.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17年9月3日

附件1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评审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评审工作,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技术评审按照本规则进行,包括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

资料审查具体工作由农业部所属的负责农药鉴定工作的机构承担,现场检查由农业部统一组织。

第三条 农药登记试验范围包括产品化学、药效、毒理学、残留和环境影响等方面。

产品化学试验包括(全)组分分析试验、理化性质测定试验、产品质量检测和储存稳定性试验。药效试验分为农林用农药试验和卫生用农药试验等。毒理学试验包括急性毒性试验、重复染毒毒性试验、特殊毒性试验、代谢和毒物动力学试验、微生物致病性试验和暴露量测试试验。残留试验包括代谢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和加工农产品残留试验。环境影响试验包括生态毒理试验

和环境归趋试验。

申请的试验范围包括多个方面的,应当分别提交资料。农业部按照申请试验范围评审,分别给出评审结果。

第四条 开展资料审查,应当填写《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资料审查意见表》。组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存在较大缺陷,或者人员及设施、设备与申请试验范围不匹配,或者试验报告和原始数据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应当判定为不符合要求,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五条 资料审查符合要求的,根据申请试验范围,开展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应当由3名以上检查员组成的检查组实施,实行组长负责制,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方面专家参加检查。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检查员和专家应当回避相关检查。

农业部组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检查员库,并

对检查员进行培训。

第六条 现场检查前,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开展现场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首次会议。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目的、依据、范围、试验项目,确定检查日程安排,明确检查纪律和注意事项,听取申请人情况介绍。

(二)检查评审。根据申请的试验范围,按照《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通过现场考核、查阅档案、演示及问询等方式,逐条进行单项评审,如实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相关现场、文件资料可以取证复制或拍照。有多场所的试验机构,检查组应当对所有试验场所进行了解和核查。

(三)内部交流。现场检查结束前,检查组应召开内部会议,交流检查情况,填写《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现场检查偏离项目表》,按申请试验范围分别给出综合评审意见。

(四)末次会议。检查组召开由申请人主要人员参加的末次会议,通报检查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应在《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现场检查偏离项目表》中签字确认。

第八条 现场检查单项评审结果分为“符合”“轻微缺陷”“不符合”和“不适用”四类。

“符合”是指遵从《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轻微缺陷”是指微小偏离《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且该情况是偶然的、孤立的,不会严重影响到试验项目的有效性。“不符合”是指严重偏离《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可能影响试验项目的有效性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不适用”是指此项检查内容与所申请试验不相关,不需要对其进行检查评审。

单项评审结果为“轻微缺陷”“不符合”的,应在“检查记录”一栏中予以说明。

第九条 现场检查综合评审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条 所有单项评审结果为“符合”的,综合评审结果为“合格”。

第十一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综合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

(一)单项评审结果未出现“不符合”;

(二)关键项目的评审结果未出现“轻微缺陷”;

(三)单项评审结果为“轻微缺陷”的数量不超过评审试验范围项目总数的10%。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一)单项评审结果出现“不符合”;

(二)关键项目的评审结果出现“轻微缺陷”;

(三)单项评审结果为“轻微缺陷”的数量超过评审试验范围项目总数的10%;

(四)现场检查中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第十三条 检查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部提交《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现场检查偏离项目表》、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现场检查报告、检查记录本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综合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申请人可以根据农业部要求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第十五条 检查组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书面审查,重点审查偏离项目是否得到纠正,原因分析是否合理,纠正措施是否得当,并能预防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第十六条 检查组根据申请人整改完成情况,填写《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整改情况意见表》,形成整改审查报告。整改不到位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现场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农业部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2017年10月10日起施行。

附件:1-1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资料审查意见表

1-2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现场检查偏离项目表
1-3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现场检查综合评审意见表
1-4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整改情况意见表
1-5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考核认定技术评审意见表

见表
1-6农药登记试验范围和项目表
(附件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附件2

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药登记试验管理,规范农药登记试验行为,确保农药登记试验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真实性,保证农药登记评审工作的科学、有效,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为申请农药登记提供数据而进行的试验,包括产品化学、药效、毒理学、残留和环境影响等试验。

第三条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开展农药登记试验应当遵循本规范。

第二章 组织和人员

第四条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以下简称“试验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配备试验单位负责人、试验项目负责人(试验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人员、试验人员、档案管理员、样品管理员等。

第五条 试验单位负责人应当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取得法人授权的人员,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全面负责试验单位的建设和组织管理,确保试验单位能够履行本规范;

(二)配备相应的设施、仪器设备、材料和人员,确保项目及时正常开展;

(三)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留存每位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培训情况、经历和工作职责的记录;

(四)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加强业务培训;

(五)组织制修订标准操作规程,保存所有版本及修订记录,确保按最新版本执行;

(六)设立质量保证部门,任命质量保证人员,并确保其履行职责;

(七)制定并及时更新试验主计划表,掌握各试验项目的进展,每个试验项目启动前任命试验项目负责人,在多场所试验中根据需要任命试验分项负责人;

(八)确保试验项目负责人、试验分项负责人、质量保证人员和试验人员之间信息交流通畅;

(九)监督试验项目负责人书面批准试验计划,并提供给质量保证人员;

(十)建立计算机系统,并按照本规范要求系统进行系统验证、运转和维护;

(十一)提供良好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二)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明确试验计划、完成期限等,及时将协议或合同、样品封样编号及产品名称、试验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预计启动和完成日期、试验地点等信息上传至农业部规定的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第六条 试验项目负责人应当对试验全过程和最终试验报告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批准试验计划, 确保试验计划满足委托方的技术要求; 核查试验条件, 确保满足试验要求;

(二) 及时向质量保证人员提交试验计划副本, 在试验过程中与质量保证人员保持有效沟通;

(三) 确保试验人员可随时获取试验计划, 并按照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或试验准则开展试验, 确保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到位;

(四) 及时了解试验偏离的情况, 审批任何可能影响试验质量和完整性的行为, 评估任何偏离的影响, 必要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五) 确保在用仪器设备、计算机系统得到校准或验证, 原始数据记录真实、可靠;

(六) 批准最终试验报告, 确保试验报告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试验过程和结果;

(七) 试验完成(包括试验终止)后, 确保试验计划、最终试验报告、原始数据和相关材料及时归档;

(八) 对于多场所试验, 试验计划和最终试验报告中应当明确描述试验所涉及的各试验场所及试验分项负责人的作用;

(九) 独立完成试验, 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 应当选择农业部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 并签订协议或合同;

(十) 如试验计划发生修订, 应当确保修订后的试验计划遵循(一)、(二)、(三)的要求。

第七条 试验分项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负责试验项目负责人委托的某项试验或某阶段的试验, 依据试验计划和本规范要求实施所承担的试验;

(二) 在试验过程中, 书面记录试验计划或试验标准操作规程的偏离情况, 及时向试验项目负责人报告;

(三) 向试验项目负责人提交最终试验报告的分报告;

(四) 及时向试验项目负责人转交或存档所

承担试验的资料和样本。如果存档, 应当向试验项目负责人说明资料和样本的存档场所及存档时间。未经试验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 不得处置任何资料和样本。

第八条 质量保证人员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了解试验进程, 持有全部已批准或修订的试验计划、现行有效的标准操作规程副本, 以及最新的主计划表;

(二) 审核标准操作规程, 判断是否符合本规范要求;

(三) 审查试验计划是否包含本规范要求的内容, 并将审查情况形成书面文件;

(四) 检查所有的试验项目是否按照本规范实施, 试验人员是否能方便获取、熟悉并遵守试验计划和相关的标准操作规程或试验准则;

(五) 审核最终试验报告, 确认是否全面、准确地记录试验方法、试验步骤和试验现象, 试验结果是否正确、完整地反映原始数据;

(六) 以书面形式及时向试验单位负责人、试验项目负责人、试验分项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者通报检查结果;

(七) 在最终试验报告中签署质量保证声明, 描述检查情况、检查结果通报情况;

(八) 监督计算机系统是否遵从本规范, 进入计算机系统查阅数据。

第九条 试验人员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掌握与其承担试验相关的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 熟悉试验计划及相关标准操作规程或试验准则, 并按要求进行试验;

(三) 及时、准确地记录原始数据, 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四) 书面记录试验中的任何偏离, 并直接报告给试验项目负责人或试验分项负责人;

(五) 遵守安全防护措施, 降低试验可能对自身的危害, 及时向有关人员报告自身健康状况。

第十条 档案管理员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按照档案管理和标准操作规程要求实施档案管理,防止档案资料损坏、变质和丢失;

(二)对移交的文件、资料、标本、原始数据、最终的报告等进行验收、分类和存档,确保档案资料有序存放、方便检索;

(三)如实记录存档文件、资料、标本及原始数据的借阅、归还情况。

第十一条 样品管理员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按照标准操作规程管理样品,控制样品储藏设施条件;

(二)准确记录样品接收信息,清楚标识样品,按照每个样品的贮存要求贮存样品;

(三)负责试验期间样品流转、保存的管理;

(四)及时归档和处理样品。

第三章 质量保证

第十二条 试验单位应当有书面的质量保证计划,确保所承担的试验项目遵循本规范。

第十三条 试验单位负责人应当任命熟悉试验程序的人员作为质量保证人员,负责质量保证工作。质量保证人员直接对试验单位负责人负责。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人员不得参与所负责质量保证试验项目的具体试验。

第十五条 对于多场所试验项目,应当确保试验全过程和各场所遵从本规范。

第四章 试验设施

第十六条 试验场所要求:

(一)有足够的面积,布局合理,相互影响的区域有效隔离、互不干扰;

(二)电气管路、照明系统等设施设计,有利于开展试验,符合安全要求;

(三)环境条件应当符合试验要求,对试验结果有明显影响的环境要素应当监测、控制和记录;

(四)有良好的消防、安全防护、废弃物收集处理设施,保证试验场所安全和人员健康;

(五)重要试验场所应当有专人管理。

第十七条 被试物、对照物、样本及化学试剂等存放设施要求:

(一)被试物、对照物、样本应当分别具有独立的接收、储存的房间或区域,确保性状、浓度、纯度和稳定性不发生改变;

(二)化学试剂和危险物质应当安全储存,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档案设施要求:

(一)具有足够的空间存放档案资料(包括试验计划、原始数据、最终试验报告及标本等);

(二)设施设计和环境条件满足所存资料长期安全保存的要求;

(三)建立档案管理系统,便于分类、检索和查阅。

第十九条 废弃物处置及设施要求:

(一)具有专门的废弃物分类、收集、储存设施;

(二)废弃物处置不得影响试验项目完整性;

(三)遵守有关废弃物收集、储存、处理净化和运输规定。

第五章 仪器、材料和试剂

第二十条 配备满足试验以及环境要求的仪器设备。各类仪器设备(包括计算机系统和环境控制设备)都应当有足够的空间妥善放置。

第二十一条 用于试验的仪器和材料不应应对试验体系产生干扰。

第二十二条 按照标准操作规程对仪器设备进行安装、操作和性能验证,并定期检查、清洗、维护、检定/校准,形成记录予以保存。检定/校准

应尽量溯源至国家标准。

第二十三条 被试物、参照物、试剂和溶液应当有标识,标注有效期、储存要求、来源、配制时间和稳定性等信息。

第六章 试验体系

第二十四条 物理/化学试验体系要求:

(一)妥善安置测定物理/化学指标的仪器,满足试验要求;

(二)确保物理/化学试验体系的完整性。

第二十五条 生物试验体系要求:

(一)建立和维持良好的环境条件,满足生物试验体系保存、处理和饲养等要求,确保试验体系及试验数据不受影响;

(二)及时隔离检疫新收到的生物试验体系,并进行健康评价,非正常死亡或发病的生物体不得用于试验,必要时按人道方式予以处理;

(三)生物试验体系在第一次给药之前,应当有一定的环境适应期;

(四)试验开始时,应当保证试验体系处于良好状态,试验期间应避免不同试验体系间及不同药剂处理组间的相互影响,试验体系出现伤病情况应及时进行隔离和治疗,试验前和试验期间所有伤病的诊断和治疗等异常情况的处理都应记录,试验结束后应对生物体妥善处理;

(五)保存生物试验体系及其饲料、垫料、培养材料等的来源、品种、数量、状况及收到日期等记录;

(六)在生物试验体系饲养笼具或容器上清楚标识试验信息,笼具或容器中单个生物试验体系也应有适当标识;

(七)饲养培养和处理试验体系的容器应当定期清洗和消毒,任何接触试验体系的材料不应含有污染物(如无法避免,污染物浓度不得高于可能干扰试验的水平);

(八)按照正常饲养管理规范的要求,定期更换动物垫料、培养材料,杀虫灭菌等处理时应

当有记录。

第七章 被试物、对照物和样本

第二十六条 接收、领取、储存和处理要求:

(一)有被试物、对照物和样本的性状描述、接收时间、有效期、接收数量和试验已用量等的记录;

(二)建立被试物、对照物和样本的接收、领取和储存程序,保证均匀性和稳定性,防止污染或混淆;

(三)储存容器上标明识别信息、有效期和特殊储存要求;

(四)建立被试物和样本的处理程序,有处理记录。

第二十七条 特征特性要求:

(一)被试物、对照物和样本都应当有明确的标识;

(二)对每个试验项目,应当掌握每批被试物和对照物的性状,包括批号、纯度、组成成分、浓度或其他特性等;

(三)试验单位应当及时与委托方核实被试物性状;

(四)了解被试物和对照物在储存和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五)如果给药或施用被试物时需用助溶剂或溶媒,应当测定其在助溶剂或溶媒中的浓度、均匀性和稳定性;

(六)除短期试验以外,所有试验的每批被试物均应当保留用于分析的样品。

第八章 标准操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 试验单位应当制定标准操作规程书面文件。标准操作规程的制定和修订应当经试验单位负责人批准。标准操作规程的制定、修订、分发、收回和销毁都应记录并归档。

第二十九条 试验单位所属的各个部门应当能及时获得与其有关的最新版本标准操作规程。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学习掌握新制定或修订的标准操作规程。

第三十条 公开出版的标准、教科书、分析方法、论文和手册都可作为标准操作规程的补充材料。

第三十一条 试验中偏离标准操作规程的情况应当由试验项目负责人、试验分项负责人确认并书面记录。

第三十二条 标准操作规程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标准操作规程的制定、修订和管理；
- (二) 人员的任命、选用、变更和培训；
- (三) 试验计划的编制和修订；
- (四) 试验及试验计划的偏离；
- (五) 质量保证人员应当开展的检查项目，检查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检查记录和报告；
- (六) 被试物、对照物及样本的接收、识别、标记、领取、储存和处置；
- (七) 仪器、材料和试剂：
 1. 仪器：购置、验收、使用、维护、检定/校准；
 2. 计算机系统：购置、验收、验证、操作、维护、安全、变更管理和备份；
 3. 材料、试剂：购置、验收、配制、标识、储存和处置。
- (八) 记录、报告的生成、检索和储存：试验数据采集与分析（包括计算机系统的使用）、报告编写规则和存档办法、试验项目代码与索引系统的组成和使用。
- (九) 试验体系：
 1. 试验体系房间的条件准备和环境要求；
 2. 试验体系的接收、转移、存放、特征特性、识别、分组和饲养培养管理程序；
 3. 试验小区中试验体系的定位和布置；
 4. 试验前期准备、试验过程观察和记录，异常、濒死或已死亡试验生物体的处理；
 5. 标本/样本的采集、识别和处置（包括尸检、

生理生化检测和组织病理学检查等）。

(十) 其他需要制定的标准操作规程。

第九章 试验项目实施

第三十三条 试验计划要求：

(一) 试验项目启动之前，应当制定书面的试验计划；

(二) 试验计划应当经质量保证人员审查，由试验项目负责人签名批准并注明日期，必要时还需得到试验单位负责人和委托方的认可；

(三) 试验计划的修订要有明确的理由，由试验项目负责人签名批准并注明日期，必要时应当经委托方认可，修订后的试验计划与原计划一起保存；

(四) 试验项目负责人或试验分项负责人应当记录试验计划偏离情况，签名并注明日期和原始数据一并保存，并视偏离程度通知委托方；

(五) 短期试验可使用通用的试验计划，并附上每个试验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四条 试验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试验项目基本内容：

1. 试验项目名称；
2. 试验性质和目的；
3. 被试物名称和编码等基本信息；
4. 拟使用的对照物及来源。

(二) 试验委托方和试验单位情况：

1. 委托方单位名称或委托人姓名和地址；
2. 试验单位和涉及的试验场所名称和地址；
3. 试验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4. 试验分项负责人的姓名和所负责的试验阶段和责任。

(三) 日期：

1. 试验项目负责人、试验单位负责人、委托方批准/确认试验计划并签名的日期；
2. 预计试验开始和完成时间。

(四) 试验方法：拟采用的方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公认的国际组织试验准则和

方法等。

(五)其他事项(根据试验范围需求选用):

- 1.选择试验体系的理由;
- 2.试验体系的特征,包括种类、品系(亚品系)、来源、数量、体重、性别、年龄及其他有关信息;
- 3.给药或施用方法及其理由;
- 4.给药或施用的剂量/浓度、次数和期限;
- 5.试验设计的详细资料,包括试验的时间进程表、方法、材料和条件,需要测量、观察和检测的指标及频次,对不同指标拟采用的统计分析方法。

(六)记录:应当保存的记录清单。

第三十五条 试验实施要求:

(一)每个试验项目应设定唯一性编号,通过编号可追溯被试物、样本、标本、试验结果等档案材料;

(二)按照试验计划开展试验;

(三)试验中生成的所有数据应当直接、及时、准确、字迹清楚地记录,并有记录人员签署姓名和日期;

(四)更改任何原始数据应当按规定方式修改,注明更改理由,不得涂改、掩盖之前的记录,并由更改数据人员签署姓名和日期;

(五)直接输入计算机的数据应当有输入人员的确认,计算机系统应能够显示全部数据修改、核查痕迹,不得覆盖原始数据,数据修改时应明确修改理由和日期。

第十章 试验报告

第三十六条 基本要求:

(一)每个试验项目均应当有一份最终试验报告,短期试验的最终试验报告可由标准化的报告附加该试验特有的报告组成;

(二)试验项目中由试验分项负责人或试验人员完成编写的报告,应在报告中说明;

(三)试验项目负责人应在最终试验报告上

签署姓名和日期,对数据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说明遵从本规范和试验计划的程度,以及偏离对试验结果的影响;

(四)试验报告修订应明确说明修改或补充的理由,并由试验项目负责人签署姓名和日期;

(五)按照农药登记资料要求,需对试验报告格式进行重排调整的,不得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正、增加或增补;

(六)根据委托方要求,试验单位可以出具最终试验报告副本,但应当与正本保持一致。

第三十七条 最终试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试验项目基本情况:

1.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文件(试验单位证书复印件);

2.登记试验委托协议/合同复印件;

3.试验项目名称及编号;

4.备案信息及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编号;

5.被试物封样编号;

6.有效成分基本信息,包括中英文通用名称、美国化学文摘号(CAS号)、化学名称、分子式、结构式、相对分子量、外观、溶解度、稳定性、生物活性等内容,并注明出处;

7.被试物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标称值、剂型、样品批号、外观、重量、生产日期、有效日期、来样日期、生产企业、生产企业地址、储存条件等;

8.对照物基本信息,包括通用名称、化学名称、外观、纯度、来源、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日期、接收日期、储存条件、定值方法等。

(二)委托方和试验单位的情况:

1.委托方名称和地址;

2.所有涉及到的试验单位和试验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3.试验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4.试验分项负责人姓名及其所承担的试验;

5.其他相关人员的姓名。

(三)试验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

(四)质量保证声明:列出检查类型、检查内

容、检查结果,以及将检查结果报告给试验单位负责人、试验项目负责人、试验分项负责人的日期,同时确认最终试验报告反映原始数据的程度。

(五)仪器、试剂、材料和方法:

1.所用的仪器、试剂、材料与方法;

2.参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公认的国际组织试验准则和方法等。

(六)结果:

1.摘要;

2.试验计划中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数据;

3.使用的统计软件、统计方法及统计分析结果;

4.对试验结果的生物学意义和试验计划偏离的影响进行详细讨论,依照现行标准给出关键因子和关键数据,做出评价结论。

(七)归档:归档的材料包括试验计划、被试物、对照物、标本、样本、原始数据、最终试验报告等,并说明保存场所。

第十一章 归档和保存

第三十八条 下列材料应当归档保存:

(一)试验计划、原始数据、被试物、对照物、样本和标本的相关信息、最终试验报告以及主计划表;

(二)质量保证人员所有的检查记录;

(三)人员的资格、培训、经历和工作职责的记录,任命文件;

(四)仪器档案,包括购置、验收、维护、使用、检定/校准的记录与报告等;

(五)计算机系统的有效确认文件;

(六)所有版本标准操作规程及修订记录;

(七)环境监测记录;

(八)其他需要归档保存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任何试验材料的最后处理应有书面记录文件。被试物、对照物、标本及样本未到规定保存期而因某种原因需要处理时,应说明处

理理由,并有书面记录文件。

第四十条 归档材料应当分类存储,以便于按顺序检索和查找。任何归档材料的最后处理应有书面记录文件。

第四十一条 只有试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档案室,归档材料接收和借阅都应有记录。

第四十二条 如果试验单位或归档合同机构破产,且没有合法的继承人,则这些档案应当并入试验委托方的档案。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范所用术语和定义如下:

(一)试验项目:是指在实验室或田间等环境中对某一被试物进行研究测定,获得其特性和有效性、安全性数据的一个或一组试验。

(二)试验场所:是指一个试验项目的某一阶段或多个阶段的试验地点。

(三)试验单位负责人:对试验单位的组织和职能具有管理权的人员。

(四)试验项目负责人(试验技术负责人):对试验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负全面责任的人员。

(五)试验分项负责人:是指在多场所试验中,代表试验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该试验中部分试验内容或阶段的人员。

(六)质量保证体系:是指独立于试验项目,旨在保证试验单位遵循质量管理规范的体系,包括组织、制度、人员。

(七)标准操作规程:描述如何进行试验操作或试验活动的文件化规程。

(八)主计划表:反映试验单位的试验进行情况、工作量及时间安排的信息总汇。

(九)短期试验:是指采用常规技术,在短时间内进行的试验项目。

(十)试验计划:是指规定试验目的和试验设计以及包括所有修订记录的文本文件。

(十一)试验体系:是指用于试验中生物的

(一般包括试验生物及其特定生存条件)、化学的、物理的或者结合在一起的任何一个体系。

(十二) 被试物(供试物): 指试验项目中需要测试的农药样品。

(十三) 对照物(参照物): 指在试验中与被试物进行比较而提供基值的农药或其他化合物。

(十四) 样本: 是指来源于试验体系的用于检查、分析的试验材料。

(十五) 标本: 是指试验过程中采集的动物、植物或其他实物的整体或局部, 经过处理可以长久保存, 并保持其原形或特征, 用于鉴定、考证、复核等。

(十六) 原始数据: 指在试验中记载的原始记录和有关文书材料, 或经核实的复印件。例如: 观

察记录、试验记录本、照片、底片、色谱图、缩微胶片、磁性载体、计算机打印资料、自动化仪器记录材料等。

(十七) 试验开始时间: 指第一次采集试验数据的日期。

(十八) 试验完成时间: 指最后一次采集试验数据的日期。

(十九) 试验项目启动时间: 指试验项目负责人签署试验计划的日期。

(二十) 试验项目完成时间: 指试验项目负责人签署最终试验报告的日期。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自2017年10月10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79号

为规范农药标签二维码制作和使用,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农药标签二维码格式及生成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药标签二维码码制采用QR码或DM码。

二、二维码内容由追溯网址、单元识别代码等组成。通过扫描二维码应当能够识别显示农药名称、登记证持有人名称等信息。

三、单元识别代码由3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1位为该产品农药登记类别代码,“1”代表登记类别代码为PD,“2”代表登记类别代码为WP,“3”代表临时登记;第2—7位为该产品农药登记证号的后六位数字,登记证号不足六位数字的,可从中国农药信息网(www.chinapesticide.gov.cn)查询;第8位为生产类型,“1”代表农药登记证持有人生产,“2”代表委托加工,“3”代表委托分装;第9—11位为产品规格码,企业自行编制;第12—32位为随机码。

四、标签二维码应具有唯一性,一个标签二维码对应唯一一个销售包装单位。

五、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负责落实追溯要求,可自行建立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建立农药产品追溯系统,制作、标注和管理农药标签二维码,确保通过追溯网址可查询该产品的生产批次、质量检验等信息。追溯查询网页应当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可在PC端和手机端浏览。

六、2018年1月1日起,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其标签上应当标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二维码。

农业部

2017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83号

为保证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禁止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用于食品动物。

特此公告。

农业部

2017年9月15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预算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

农办财〔2017〕5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预算定额标准(试行)》,试行期一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预算定额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

测调查经费管理,确保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海洋

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为了全面掌握我国海洋渔业水域生物资源动态、科学实施资源养护与管理、针对性支撑涉外渔业谈判,农业部定期组织开展的对全国海洋渔业水域及重要海洋渔业资源动态状况的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活动。

第三条 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预算定额标准应严格执行国家部门预算管理和有关财经法规,以现行预算水平和实际开支情况为基础,兼顾业务发展需要,核定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业务消耗,力求科学合理,方便应用。

第四条 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预算定额标准适用于农业部部门预算海洋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专项中安排的外业监测调查和内业分析评估经费。

第二章 监测项目和依据

第五条 承担专项监测调查任务的单位要根据年度工作方案,按照监测调查水域范围、调查时间、调查内容、调查方式等要求,开展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保证监测调查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第六条 监测调查实施过程按《海洋渔业生物资源调查》(SC/T 9403-2012)等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支出预算定额标准

第七条 采用主机功率范围为1700—3100kW的大型渔业资源专业调查船调查,以每天航行24小时执行4.5个调查站位计算,调查费用预算定

额标准为:每个调查站位为 $[(\text{调查船主机功率} \times 11 \times 1.1 / 2700 + 9.4) / 4.5]$ 万元。

第八条 采用主机功率范围为221*2—600*2kW的中型专业调查船或大中型渔船(单船或双船)作为调查船监测调查,以每天航行24小时执行4.5个调查站位计算,调查费用预算定额标准为:每个调查站位为 $[(\text{调查船主机功率} \times 4.45 \times 1.1 / 1200 + 8.4) / 4.5]$ 万元。

第九条 租用中小型渔船(单船作业,主机功率在221kW以下)作为调查船监测调查,以每天航行24小时执行4.5个调查站位计算,调查费用预算定额标准为:每个调查站位1.9万元。

第十条 以上预算定额标准为预算编制、评审的参考标准。预算定额标准应根据物价水平变化适时调整。实际调查船选用过程中,具体执行调查任务的船舶主机功率会存在差异,原则上调查费预算应以上述三种类型调查船的定额标准为上限。不同作业类型渔船租用费用,可适当考虑不同捕捞季产值差异,由租赁双方参照本标准签订租用闭口合同。

第十一条 承担农业部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任务的单位项目支出应采用相同的预算定额标准,保持定额标准的统一性和公正性。

第十二条 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经费的开支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专款专用,不得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海洋渔业资源专项监测调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其购买方式及程序、预算及财务管理、绩效及监督管理等,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标准由农业部财务司会同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78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北京市畜牧总站等单位申请对“北京鸭”等42个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2017年第三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农业部

2017年9月1日

附件

2017年第三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北京鸭	北京	北京市畜牧总站	AGI2017-03-2119
2	南宫黄韭	河北	南宫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7-03-2120
3	固阳黄芪	内蒙古	固阳县农牧业研究中心	AGI2017-03-2121
4	北镇鸭梨	辽宁	北镇市常宏鸭梨协会	AGI2017-03-2122
5	丹东草莓	辽宁	辽宁草莓科学技术研究院	AGI2017-03-2123
6	连环湖麻鲢鱼	黑龙江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渔业协会	AGI2017-03-2124
7	吴中鸡头米	江苏	吴中澄湖水八仙水生蔬菜行业协会	AGI2017-03-2125
8	砀山酥梨	安徽	砀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	AGI2017-03-2126
9	亳丹皮	安徽	亳州市中药材种植协会	AGI2017-03-2127
10	胶州大白菜	青岛	胶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7-03-2128
11	远安黄茶	湖北	远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7-03-2129
12	宜昌蜜桔	湖北	宜昌市柑桔产业协会	AGI2017-03-2130
13	水竹园大米	湖北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7-03-2131
14	东江湖茶	湖南	资兴市茶叶协会	AGI2017-03-2132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地域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5	台山青蟹	广东	台山市青蟹养殖协会	AGI2017-03-2133
16	荔浦砂糖桔	广西	荔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7-03-2134
17	环江香粳	广西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中心推广站	AGI2017-03-2135
18	文昌椰子	海南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	AGI2017-03-2136
19	万宁柠檬	海南	万宁市柠檬协会	AGI2017-03-2137
20	兴隆咖啡	海南	万宁兴隆咖啡行业协会	AGI2017-03-2138
21	巴南接龙蜜柚	重庆	重庆市巴南区接龙镇农业服务中心	AGI2017-03-2139
22	荣经竹笋	四川	荣经县农业科技指导服务中心	AGI2017-03-2140
23	恩阳芦笋	四川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AGI2017-03-2141
24	大邑黄连	四川	大邑县农村服务发展中心	AGI2017-03-2142
25	毕节椪柑	贵州	毕节市七星关区果蔬技术推广站	AGI2017-03-2143
26	清镇酥李	贵州	清镇市农业局蔬菜工作办公室	AGI2017-03-2144
27	威宁黄梨	贵州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果蔬产业发展中心	AGI2017-03-2145
28	威宁苹果	贵州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果蔬产业发展中心	AGI2017-03-2146
29	镇宁蜂糖李	贵州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植保植检站	AGI2017-03-2147
30	镇宁樱桃	贵州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植保植检站	AGI2017-03-2148
31	兴义黄草坝石斛	贵州	兴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	AGI2017-03-2149
32	沿河白山羊	贵州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AGI2017-03-2150
33	波密蜂蜜	西藏	西藏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	AGI2017-03-2151
34	帕里牦牛	西藏	西藏亚东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AGI2017-03-2152
35	旬邑苹果	陕西	旬邑县果业服务中心	AGI2017-03-2153
36	旬阳狮头柑	陕西	旬阳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AGI2017-03-2154
37	直社红枣	陕西	蒲城县直社红枣专业技术协会	AGI2017-03-2155
38	临潼石榴	陕西	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AGI2017-03-2156
39	佛坪土蜂蜜	陕西	佛坪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7-03-2157
40	略阳乌鸡	陕西	略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AGI2017-03-2158
41	泽库黄蘑菇	青海	泽库县有机畜牧业办公室	AGI2017-03-2159
42	泽库蕨麻	青海	泽库县有机畜牧业办公室	AGI2017-03-2160